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通报典型案例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6年1月

# 目 录

|   |    |
|---|----|
| 概要 .....  | 1  |
| 第一批（福建省、河南省、海南省、甘肃省、青海省，共5个省级行政区） .....           | 2  |
| 一、福建省 .....                                       | 2  |
| (一)“福建省漳州市海洋保护不力 违法违规问题依然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  |
| (二)“福建省龙岩泉州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缓慢污水直排问题依然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 | 3  |
| (三)“福建省一些化工园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比较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  |
| (四)“福建省平潭海域内存在无居民海岛违规开发利用问题”及追责问责情况 .....         | 6  |
| 二、河南省 .....                                       | 7  |
| (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挖湖造景”及追责问责情况 .....    | 7  |
| (二)“河南洛阳等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             | 8  |
| (三)“河南省许昌市长葛经开区平顶山市宝丰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  | 10 |
| (四)“河南省周口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仍然突出”及                       |    |

|  |           |
|--|-----------|
| 追责问责情况 .....                                   | 12        |
| (五)“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卫辉违规挖砂采石破坏生态环境和文物遗址”及追责问责情况 .....  | 13        |
| <b>三、海南省 .....</b>                             | <b>15</b> |
| (一)“海南省一些地方红树林保护不力 侵占破坏问题仍然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15        |
| (二)“海南省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 大量污水直排”及追责问责情况 ..... | 17        |
| (三)“海南省一些地方沿海防护林保护不力 侵占毁坏问题依然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  | 18        |
| (四)“海南省海口市建筑垃圾管理粗放 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19        |
| (五)“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1        |
| <b>四、甘肃省 .....</b>                             | <b>22</b> |
| (一)“甘肃省张掖市违规取水问题突出 加剧生态退化风险”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2        |
| (二)“甘肃省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运行管理不到位”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4        |
| (三)“甘肃省白银市一些县区违规开采矿产 生态修复不到位”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6        |
| (四)“甘肃省兰州新区环境污染严重 风险隐患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7        |
| (五)“甘肃省甘南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无序采                    |           |

|  |           |
|--|-----------|
| 砂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29        |
| <b>五、青海省 .....</b>   | <b>31</b> |
| (一)“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无序扩张 加剧生态环境承载负担”及追责问责情况 .....                  | 31        |
| (二)“青海省一些地方小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 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及追责问责情况 .....                  | 34        |
| (三)“青海省西宁海东两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明显 溢流直排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35        |
| (四)“青海省一些地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不严不实 草原生态保护存在突出问题”及追责问责情况 .....               | 37        |
| (五)“青海省海北州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彻底 治理修复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38        |
| <b>第二批 (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江西省、云南省，共 2 个直辖市、4 个省级行政区) .....</b> | <b>40</b> |
| <b>一、上海市 .....</b>   | <b>40</b> |
| (一)“上海市一些地方建筑垃圾违规处置污染环境”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0        |
| (二)“上海市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1        |
| (三)“上海市一些地方林地损毁问题仍然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4        |
| (四)“上海市一些地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仍有不足”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6        |
| <b>二、重庆市 .....</b>   | <b>47</b> |

|  |           |
|--|-----------|
| (一)“重庆市有关部门建筑垃圾失管失察 一些地方违规倾倒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7        |
| (二)“重庆市一些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及追责问责情况 .....                | 49        |
| (三)“重庆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污水溢流问题”及追责问责情况 .....     | 52        |
| (四)“重庆市云阳县奉节县岸线自然生态受到破坏 监管不严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53        |
| <b>三、湖北省 .....</b>                                 | <b>54</b> |
| (一)“湖北省武汉市和神农架林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破坏生态”及追责问责情况 .....         | 54        |
| (二)“湖北省部分地方大气污染反弹严重”及追责问责情况 .....                  | 56        |
| (三)“湖北省洪湖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持续下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58        |
| <b>四、湖南省 .....</b>                                 | <b>63</b> |
| (一)“湖南省张家界永州等地建筑垃圾管理粗放混堆乱倒问题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63        |
| (二)“湖南省部分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及追责问责情况 .....           | 64        |
| (三)“湖南省洞庭湖湿地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67        |
| (四)“湖南省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问题突出污水直排现象大量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     | 69        |

|  |    |
|--|----|
| 五、浙江省 .....  | 71 |
| (一)“浙江省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不力违法倾倒”及追责问责情况 .....               | 71 |
| (二)“浙江省一些城市空气质量出现反弹”及追责问责情况 .....                  | 73 |
| (三)“浙江省一些市县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及追责问责情况 .....      | 75 |
| (四)“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不力 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及追责问责情况 .....        | 76 |
| 六、江西省 .....  | 78 |
| (一)“江西省一些地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堆存处置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78 |
| (二)“江西省一些地方开发建设破坏生态治理修复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80 |
| (三)“江西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               | 82 |
| (四)“江西省鄱阳湖保护修复不力 生态环境问题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86 |
| 七、云南省 .....  | 88 |
| (一)“云南省部分市州建筑垃圾管控不力 侵占金沙江干流岸线河道等问题频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 | 88 |
| (二)“云南省部分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                  | 90 |
| (三)“云南省昆明丽江等城市生活污水长期直排 黑臭水体整                       |    |

|  |    |
|--|----|
| 治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 92 |
| (四)“云南省部分市州严重破坏森林生态”及追责问责情况<br>.....                             | 94 |
| <b>第三批(江苏省、安徽省、四川省、贵州省，共4个省级行政区)</b>                             |    |
| .....  | 96 |
| <b>一、江苏省</b> .....   | 96 |
| (一)江苏省徐州泰州等地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                                    | 96 |
| (二)江苏省淮安宿迁徐州等城市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                                    | 96 |
| <b>二、安徽省</b> .....   | 96 |
| (一)安徽省安庆池州铜陵等地长江岸线保护不力 .....                                     | 96 |
| (二)安徽省宿州淮北蚌埠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短板明显<br>.....                             | 97 |
| <b>三、四川省</b> .....   | 97 |
| (一)四川省广元雅安等地长江支流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br>题多发 .....                         | 97 |
| (二)四川省泸州内江乐山等地空气质量反弹明显 .....                                     | 97 |
| <b>四、贵州省</b> .....   | 98 |
| (一)贵州省安顺黔西南黔东南等地部分矿山开采破坏生态<br>.....                              | 98 |
| (二)贵州省铜仁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突出<br>.....                              | 98 |
| <b>第四批(山西省、山东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br/>共3个省级行政区、2个自治区)</b> ..... | 98 |
| <b>一、山西省</b> .....   | 98 |

|   |            |
|---|------------|
| (一) 山西省临汾长治等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存在违规处置问题 .....     | 98         |
| (二) 山西省晋中吕梁等市违规取水用水问题多发 .....               | 99         |
| <b>二、山东省 .....</b>                          | <b>99</b>  |
| (一) 山东省淄博德州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 .....             | 99         |
| (二) 山东省东营市河道管控不到位 水资源保护节约存在短板 .....         | 99         |
| <b>三、陕西省 .....</b>                          | <b>99</b>  |
| (一) 陕西省榆林市水土流失治理存在差距 .....                  | 99         |
| (二) 陕西省宝鸡铜川等市水资源管理粗放 .....                  | 100        |
| <b>四、内蒙古自治区 .....</b>                       | <b>100</b> |
| (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               | 100        |
| (二)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毁林毁草问题严重 .....                 | 100        |
| <b>五、宁夏回族自治区 .....</b>                      | <b>100</b> |
|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城市生活污水直排溢流污泥违规处置 .....        | 100        |
|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非法开采矿山 严重破坏生态 .....           | 101        |
| <b>第五批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共 2 个直辖市、1 个省级行政区)</b> |            |
| .....                                       | 101        |
| <b>一、北京市 .....</b>                          | <b>101</b> |
| (一) 北京市怀柔昌平等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力度不够 .....            | 101        |
| (二) 北京市平谷丰台等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问题多发 .....           | 101        |

|  |            |
|--|------------|
| .....                                      | 101        |
| <b>二、天津市 .....</b>                         | <b>101</b> |
| (一) 天津市部分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短板明显 .....             | 101        |
| (二) 天津市一些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不够有力 ...              | 102        |
| <b>三、河北省 .....</b>                         | <b>102</b> |
| (一) 河北省廊坊辛集等地农村污染治理差距明显 .....              | 102        |
| (二) 河北省唐山市违规上马钢铁项目 部分企业大气污染物<br>违法排放 ..... | 102        |

**概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已开展五个批次，共公布了77个负面典型案例，涵盖福建、河南、海南、甘肃、青海、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云南、江苏、安徽、四川、贵州、山西、内蒙古、山东、陕西、宁夏、北京、天津、河北共24个省级行政区。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已公布第一批、第二批被督察省级行政区处理结果，涵盖了福建、河南、甘肃、青海、上海、重庆、江西、湖北、湖南、浙江、云南、海南、江西共13个省级行政区。针对督察移交的共56个典型生态环境问题开展追责问责，问责对象涉及各级责任单位及厅级、处级、科级及以下干部等不同层级干部。

# **第一批**（福建省、河南省、海南省、甘肃省、青海省，共 5 个省级行政区）

## **一、福建省**

### **（一）“福建省漳州市海洋保护不力 违法违规问题依然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发现，漳州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不力，在沿海防护林保护、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海水养殖污染治理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 **关于漳州市海洋保护不力、违法违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原龙海市委、市政府违规获批 365 亩沿海防护林地，用于建设房地产项目；原龙海市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履职不到位，导致区域内九龙江河口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法养殖 421.7 亩未清退，南溪入海口禁养区（2022 年 12 月，省级规划调整为限养区）600 余亩养殖池塘未清退。

漳浦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导致七星海旅游度假区项目和翡翠湾滨海旅游度假区项目分别违法占用沿海防护林地 74.55 亩、101.42 亩。诏安县政府在用岛申请未获批准情况下，实施城洲岛生态修复及保护项目，占用海岛面积 20.8 亩、海域面积 2.54 亩。

根据调查情况，给予时任龙海市委常委兼隆教湾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吴丁顺，时任龙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洪亚智，时任龙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骆晓斌，时任龙海市隆教乡党委书记高春生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漳浦县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齐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龙海市隆教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兰建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兼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时任龙海区政府副区长黄全海，时任龙海区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薛立强批评教育处理；责令时任漳浦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林龙喜作出书面检查；对另外8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诫勉、批评教育处理。

## （二）“福建省龙岩泉州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缓慢污水直排问题依然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发现，龙岩、泉州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问题突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直排等现象多发。

### 关于龙岩、泉州两市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缓慢、污水直排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龙岩市政府及相关地方和职能部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不到位，老旧城区和40个城中村雨污不分，生活污水直排入江河；2020年4月立项的铁山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至2023年6月才开工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溢流直排入河。泉州市政府及相关地方和职能部门推进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和修复工作滞后，污水漏排直排进入江河，导致水体黑臭。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新罗区政府党组、鲤城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党组、丰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泉州市城市管理局排水中心党支部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吴红斌诫勉处理；给予时任龙岩市新罗区委副书记严承龙（挂职），时任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福强，龙岩水发公司董事长徐兴旺，时任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家琅，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刘鹏志，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林谋雄通报处理；给予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胡益奇政务警告处分；责令龙岩市新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蓝森林，鲤城区政府副区长王伟作出书面检查；对另外9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诫勉、通报处理。

### （三）“福建省一些化工园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比较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发现，位于闽江流域的一些化工园区违规建设，有关部门达标认定工作不严不实，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比较突出。

### 关于福建省一些化工园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工作不严不实，南平市、三明市及相关区县职能部门预审把关不严，对分别存在无化工企业、用地不符合规划要求、未建设污水处理及事故应急设施等问题的部分化工园区予以通过认定；省直有关职

能部门未及时出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平市延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把关不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予以备案通过；三明市三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流县原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不到位，导致部分化工企业违规建设、生产、销售。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雨污分流不彻底，雨水收集池氟化物浓度超标；三明市三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履行监管职责不力，导致三明市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部分生产废水直排渔塘溪，违规稀释排放。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直有关职能部门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时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厉云，时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总规划师洪榕，时任省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总工程师邱美辉，时任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陈维辉，时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石化处处长李忠进，时任省自然资源厅规划处处长成青，时任省应急管理厅危化处处长刘华，时任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处处长陈夏彬，三明市三元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夏永桦，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陈华森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翁建清，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林道兴批评教育处理；给予时任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许伟钢，时任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江定荣政务警告处分；

对另外 9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处理。

#### （四）“福建省平潭海域内存在无居民海岛违规开发利用问题”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发现，平潭综合实验区无居民海岛保护不力，违规开发利用问题突出，海岛生态遭到破坏。

#### 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无居民海岛保护不力、海域内无居民海岛违规开发利用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部分无居民海岛保护不力，监管不到位。2016 年 8 月，省海洋预报台在未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情况下，实施大屿岛生态修复工程。平潭金井湾组团建设指挥部在未办理相关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审批的情况下，对金井湾平潭盐场实施围填海，导致 5 个无居民海岛灭失。村民未经审批对部分无居民海岛实施围填海和违法建设，导致大结屿、大沙屿、红柴瓮礁、南澳仔岛、东甲岛等 5 个无居民海岛岛体形态发生根本改变，岛屿生态遭到严重破坏。

根据调查情况，给予时任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欧阳晓波，时任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副局长卢斌，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片区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林友庄，时任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党组成员、副调研员游天标，时任平潭县中楼乡党委书记陈本楹批评教育处理。对另外 7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处分或诫勉、

批评教育处理。

## 二、河南省

### （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挖湖造景”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1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发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三门峡城乡示范区）以河道生态修复之名，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影响河道行洪安全。

#### 关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挖湖造景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办理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手续，违规建成好阳河湿地公园，违法占用耕地491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4亩，同时，未经许可取用黄河水25万立方米，在好阳河入黄河口处违规修筑土坝围堤，阻断黄河与好阳河连通，影响行洪安全。该项目还在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违规建设停车场、露营基地、观景栈道等旅游服务设施。

根据查明情况，给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2个单位责令检查处理；对15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示范区党委书记刘文祥批评教育处理，给予时任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吴刚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张光辉诫勉处理，给予时任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于春喜政务记过处分，分别给予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王晓东、荆栓民批评教育处

理。

## （二）“河南洛阳等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发现，洛阳、濮阳、信阳、驻马店等市部分地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污水直排问题依然突出。

### 关于洛阳等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洛阳市城区多座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瀍东、涧西、新区污水处理厂多次开启溢流闸排污，瀍东、伊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滞后，红山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未接通迟迟不能投运。信阳市息县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不彻底，黄坎沟沿线多处生活污水直排，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承接工业园区污水的管网存在破损，部分污水直排进入澧河。开封市杞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护城河二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缓慢，护城河沿线有多个排污口。濮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园区污水管网年久失修，致使部分污水流入幸福渠，后被违规抽入无防渗措施的渗坑。濮阳市南乐县污水处理厂设备老旧、处理能力不足，污水频繁溢流排入永顺沟。焦作市孟州皮毛加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停运，区内光宇皮业、黄河皮毛两家污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确山县污水处理厂汛期污水频繁溢流进入小沙河，影响下游市控出境断面水质。

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关于洛阳市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洛阳市 9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洛阳市政府副市长李新红、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兴忠批评教育处理，给予时任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杨鹏责令检查处理，分别给予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郭兴文、时任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刘恒泰诫勉处理，给予洛阳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朱旭亮政务警告处理。

2. 关于信阳市息县基础设施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信阳市息县县委、县政府 2 个单位责令检查处理；对 7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息县县委书记管保臣、时任息县政府副县长谢文彬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息县政府县长郑春谈话提醒处理。

3. 关于开封市杞县基础设施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13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时任杞县县委书记韩治群、杞县县委书记戴继田、时任杞县政府县长柳波、时任杞县政府县长王红涛、杞县政府县长黄宗刚谈话提醒处理，分别给予时任杞县政府副县长张磊、时任杞县政府副县长黄睿、时任杞县政府副县长顾超批评教育处理。

4. 关于濮阳工业园区、南乐县基础设施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10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局长郑建国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张进良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南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中伟谈话提醒处理。

5. 关于焦作市孟州市基础设施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8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时任孟州市政府副市长焦德明、时任孟州市政府副市长宋科批评教育处理。

6. 关于驻马店市确山县基础设施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确山县委、县政府 2 个单位责令检查处理；对 22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确山县委书记路耕，确山县政府县长蒋贵印，时任确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张乐，时任确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张建华，时任确山县政府副县长蒋亚伟，时任确山县政府副县长陈广平，时任确山县政府副县长杨彦博，确山县政府副县长刘冬梅，时任确山县政府副县长贾存栋 9 人责令检查处理。

### **(三)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经开区平顶山市宝丰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 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发现，许昌市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长葛经开区）、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宝丰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违规新增钢铁产能、淘汰落后生产设备不到位、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问题突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不落实。

### **关于许昌市长葛经开区、平顶山市宝丰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长葛经开区的鑫金汇不锈钢公司于 2017 年以来，在未实施产能置换的情况下，违规新增钢铁产能 90 万吨/年。青浦合金公司以生产镍铁合金名义违规保留属于落后淘汰类

生产设施的 2 座 380 立方米炼铁高炉。长葛经开区的青浦合金公司、瑞都能源公司长海不锈钢公司、晨赫铝业公司、瑞佳鑫盛，宝丰高新区的平煤神马京宝公司、宝丰洁石煤化公司、博翔碳素公司等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此外，鑫金汇不锈钢公司、宏旺金属公司在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时弄虚作假；青浦合金公司、瑞都能源公司、晨赫铝业公司、平煤神马京宝公司、宝丰洁石煤化公司等多家企业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

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关于长葛市经开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根据查明情况，给予长葛市委、市政府 2 个单位责令检查处理；对 30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长葛市委书记张忠民、长葛市人民政府市长张晓丽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长葛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郭俊涛批评教育处理，分别给予时任长葛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建业，时任长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彦伟政务警告处分，分别给予时任长葛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冯援召，时任长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炊丽敏，时任长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雪飞，时任长葛市发改委主任李晓艺，时任长葛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全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韩军民 6 人诫勉处理，分别给予时任长葛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庆，长葛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李铁锋谈话提醒处理，给予长葛经开区副主任周军昭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长葛经开区循环产业园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姜峰党内

警告处分。

2. 关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6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森鹏批评教育处理，给予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党组书记、局长连金义诫勉处理。

#### （四）“河南省周口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问题仍然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发现，周口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深层地下水超采问题仍然突出。

#### 追责问责情况：关于周口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仍然突出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周口市因地下水位明显下降，国家有关部门2021年和2023年先后两次要求周口市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但周口市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推进缓慢，深层地下水超采问题仍然突出。沈丘县南水北调新增供水工程、鹿邑县、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进展缓慢，地下水源置换工作滞后。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把关不严，淮阳区水利局为河南淮陈酒业公司深层承压地下水取水井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鹿邑县水利部门违规为河南护理佳纸业公司深层承压地下水井延续取水许可证。违规取用地下水监管不到位，河南护理佳纸业公司擅自挖井，非法取用深层承压地下水；沈丘县周口金丝猴食品公司长期违规取用深层承压地下水从事生产；

鹿邑县有 14 家企事业单位涉及 29 眼地下水井存在无证非法取水的行为。

根据查明情况，对 39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沈丘县委书记田庆杰，时任鹿邑县委书记李刚，时任鹿邑县政府县长郭俊涛，时任太康县委书记皇甫立新，周口市委常委、太康县委书记马剑平 5 人批评教育处理，分别给予沈丘县政府县长余长坤、时任沈丘县政府副县长吕孝坤、时任太康县委书记王毅、太康县政府县长张峰、时任沈丘县政府副县长张锐、时任沈丘县政府副县长马伟、沈丘县政府副县长张军启、时任鹿邑县政府副县长顾永庆、鹿邑县政府副县长乔伟 9 人责令检查处理。

## （五）“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卫辉违规挖砂采石破坏生态环境和文物遗址”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南省发现，新乡市辉县、卫辉等地违规挖砂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导致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赵长城遗址遭到破坏。

### 关于新乡市违规挖砂采石破坏生态环境和文物遗址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一是违规采石破坏赵长城遗址。卫辉市矿山主管部门违规将长达 651 米赵长城遗址唐庄 2 段划入采矿范围，造成部分赵长城遗址破坏；原新乡平原同力水泥公司、卫辉市天然资源有限公司三车间、春江集团二车间及五车间等企业在违规采矿过程中也对赵长城唐庄 1 段和赵长城常村 1 段造成破坏。二是石门河河道违规挖砂问题突出。2021 年以来，辉县

市瑞祥机制砂有限公司、金砂源建材有限公司等制砂企业未获采砂许可，长期非法采砂，在河道内形成3个巨大采坑；在新乡市划定禁采区后，又持续违规开采，严重破坏河床生态环境，并影响行洪安全。三是非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卫辉市天然资源有限公司四车间越界开采破坏山体和林地282.66亩。此外，卫辉市相关单位在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推进道路项目建设，违规占地、违规开挖石灰岩。

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 1. 关于违规采石破坏赵长城遗址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分别给予辉县市委、市政府和卫辉市委、市政府责令检查处理；对35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卫辉市人民政府市长、市委书记梁常运责令检查处理，分别给予时任卫辉市人民政府市长范士富、时任新乡市文旅局局长褚原新、时任新乡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韩喜国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新乡市自然资源局局长牛守军责令检查处理，分别给予时任卫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浮俊红、时任卫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东慧、时任辉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学良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新乡市文旅局副局长张太程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新乡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调控监测科科长王瑞峰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卫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明辉政务记过处分，分别给予时任卫辉市地质矿产局副局长任伟、时任卫辉市地质矿产局矿产管理一科科长温良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 2. 关于石门河河道违规挖砂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给予辉县市委、市政府和辉县市洪洲乡党委、政府责令检查处理；

对 14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分别给予时任辉县市政府副市长李园丰、辉县市政府副市长张斌诫勉处理，给予时任辉县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岳斌政务警告处分。3. 关于非法采矿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给予卫辉市委、市政府和卫辉市太公镇党委、政府责令检查处理；对 3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卫辉市委书记聂长明责令检查处理，给予卫辉市政府市长王清洲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卫辉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太公镇党委书记胡国良政务警告处分。

### 三、海南省

#### （一）“海南省一些地方红树林保护不力 侵占破坏问题仍然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发现，海南省一些地方红树林保护不力，非法占用红树林保护区，破坏损毁红树林等问题依然突出。

#### 关于海南省一些地方红树林保护不力 侵占破坏问题仍然多发追责问责情况

海南一些地方红树林保护存在管理不当、规划缺失、整改不力等问题。海南省林业部门和三亚、儋州、文昌、临高等市县林业部门对红树林保护重视不够，保护不力，对红树林破坏问题未及时查处。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思想认识有偏差，保护区监督管理不到位。文昌市对清澜红树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督察整改任务推进缓慢，保护区内生态环

境问题突出。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林业局党组、三亚市林业局党组、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临高县林业局党组、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支部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省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周绪梅（已退休）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三亚市林业局局长朱传华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三亚市林业局原四级调研员董黎明（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三亚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杨震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三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原党组书记、副局长黎觉行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文昌市政府原副市长符策万（已退休）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临高县林业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华（已退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局原局长方林（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局原局长王光利（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东寨港管理局局长郭建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东寨港管理局局长辜绳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文昌市林业局副局长吴科哲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郭澄文诫勉；给予海口市林业局党组成员、东寨港管理局局长黄绍明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海口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钱军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文彤明严肃批

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另对 15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党内警告处分 3 人，诫勉 8 人，通报 2 人。

## （二）“海南省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 大量污水直排”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发现，海南省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管网缺失严重，大量生活污水直排。

### 关于海南省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 大量污水直排追责问责情况

海南省水务部门对市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指导不力，海口、儋州、琼海、陵水等市县水务部门对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滞后，对房地产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到位。全省 2022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 55.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4 个百分点。《海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 2020 年完成 133 个污水处理项目，但截至案例曝光时仍有 10 个未完成。城市建成区普遍存在雨污不分流问题，大量城镇生活污水排入城市内河和排洪渠。2021 年以来，全省纳入监测的 88 个城镇内河（湖）水体，48 个水质频繁超标。截至案例曝光时全省仍有 249 个房地产项目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琼中县委、琼中县政府党组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琼中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吴钟良诫勉；给予时任琼中县招商服务局局长李海阳诫勉，

李海阳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给予时任琼中县水务局局长崔大伟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海口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卫华诫勉；给予时任海口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副主任、主要负责人莫海鸥诫勉；给予时任琼中县政府县长王琼龙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琼中县政府副县长冷毅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另对 23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2 名其他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2 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 人，诫勉 8 人，通报 13 人。

### **（三）“海南省一些地方沿海防护林保护不力 侵占毁坏问题依然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发现，海南省一些地方对沿海防护林（以下简称海防林）保护认识不到位，侵占毁坏海防林等问题依然存在。

### **关于海南省一些地方沿海防护林保护不力 侵占毁坏问题依然存在追责问责情况**

海南省林业部门未按要求编制海防林总体规划，管理粗放。全省近十年纳入林地保护规划的海防林长度从 1051 公里减至 940 公里，面积从 14150 公顷减至 10998 公顷。一些地方随意侵占海防林、通过调整规划蚕食海防林问题突出。文昌、琼海、万宁等市县违规调整有关规划，海防林被侵占毁坏。文昌、琼海、万宁、陵水等市县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对侵占破坏海防林的违法行为查处不力。乐东县佛罗林场对

海防林管护不到位。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林业局党组、陵水县委、万宁市政府党组、文昌市政府党组、琼海市政府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文昌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王康强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时任海南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燕华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万宁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三防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陵水县委常委、副县长范贤才（挂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琼海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符平（已退休）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琼海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王华涛诫勉；给予时任琼海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徐腾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管理局尖峰岭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洪仁辉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另对 20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3 名其他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1 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3 人，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 6 人，党内警告处分 1 人，政务警告处分 1 人，诫勉 3 人，通报 8 人。

#### **（四）“海南省海口市建筑垃圾管理粗放 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发现，海口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不力，规划缺失，

监管不严，整改流于形式，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

## 关于海南省海口市建筑垃圾管理粗放 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多发追责问责情况

海口市及各区未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滞后，全市仅依靠临时收纳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偷倒建筑垃圾现象普遍，2023年1—11月建筑垃圾偷倒乱堆问题多达1275宗。截至督察进驻，海口市仍未建成转运调配场，在用的8个临时收纳点选址随意，均未办理用地、用林手续，积压建筑垃圾超5万吨。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秀英区、龙华区、美兰区、琼山区对建筑垃圾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到位，未形成有效合力，存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海口市政府党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海口市副市长丁飞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副市长陈景进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环卫局固废管理科科长刘晓华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副局长曾健诚勉；给予时任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政府镇长陈柏青诫勉；给予时任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党委书记林二星诫勉；给予时任海口市环卫局四级调研员刘波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环卫局局长刘建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环卫局局长王辉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海口市琼山区政府党组成员，

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宗波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龙华区环卫局局长吴雷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海口市龙华区政府党组成员，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聂增咏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党组成员，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林浩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余芳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小芳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海口市园林环卫局局长裴克波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另对18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给予通报。

## （五）“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1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海南省发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以下简称海南国家公园）保护不到位，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 关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追责问责情况

海南国家公园管理部门和五指山、东方、琼中、昌江等市县自然资源、执法、水务部门对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不到位，放任部分违法违规行为长期存在，导致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

存在违法侵占林地种植经济作物、非法采石破坏生态、核心保护区小水电站清退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

根据调查情况，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时任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符兴彧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给予时任省水务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处长吴祥跃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另对 12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6 名其他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3 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2 人，政务记大过处分 2 人，诫勉 7 人，通报 4 人。

#### 四、甘肃省

##### （一）“甘肃省张掖市违规取水问题突出 加剧生态退化风险”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发现，张掖市黑河流域违规取水建设人工水面、地下水超采治理不力、违法毁林开垦问题突出，加剧水资源紧张状况，加大生态环境退化风险。

##### 关于张掖市违规取水问题突出，加剧生态退化风险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张掖市甘州、临泽等区县有 37 处人工水面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水域总面积达 5256 亩。2016 年以来，当地水务部门违规审批甘州区雪源家庭农场等 10 眼井，同时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甘肃甘绿脱水蔬菜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眼井违规发放取水许可证。2020 年以来限采区内超许可取用地下水 1.65 亿立方米。2012 年至 2022 年，张掖

市开垦耕地占用林地约 2.02 万亩，地方林草部门对 7255.21 亩毁林开垦的违法行为实施了处罚。临泽县 2020 年在板桥镇西湾村违规实施土地整理项目，非法采伐林木 37.77 亩。此外，张掖市和高台县未经批准在黑河干流建设 3 个橡胶坝用于蓄水。

经调查认定，张掖市委、市政府，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党委和政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张掖市水务局、林草局应负领导责任。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水务局，张掖市、各县（区）林草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甘州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负直接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张掖市委、市政府，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党委和政府，张掖市、甘州区、民乐县、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水务局，张掖市及各县（区）林草部门，张掖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甘州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张掖市政府原副市长王海峰，张掖市政府副市长安维国，甘区政府原副区长张文智，张掖市水务局原局长田慧新，甘区政府原副区长樊有鹤，甘区政府副区长梁天祯分别作出深刻检查；给予张掖市林草局原局长聂斌，张掖市林草局原局长土建雄，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怀国，临泽县水务局原局长冯建华，临泽县水务局原局长张福，山丹县水务局原局长王开国批评教育处理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给予张掖市水务局原局长脱兴福，张掖市水务局原局长蓝秉勤，高台县水务局原局长张汉军党内警告处分；给

予张掖市城投公司原负责人李明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甘州区自然资源局原局长彭军，甘州区林草局（原区林业局）原局长王东军诫勉谈话处理；给予甘州区水务局原局长王海明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甘州区水务局原局长曾顺，滨河新区建管处主任李兴忠因职务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本次不再追究责任；其他 16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二）“甘肃省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运行管理不到位”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发现，甘肃省黄河流域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运行管理不到位，存在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 关于部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运行管理不到位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1. 兰州市白道坪片区未按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黄河；七里河区硷沟水体重度黑臭，雨天污水溢流黄河。兰州市应于 2023 年底前至少实施一座生活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但截至督察时仍未实施，全市城区产生的生活污泥均转运至兰州市污泥处置厂处置。

经调查认定，兰州市政府，城关区委、区政府，七里河区委、区政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兰州市住建局、兰州市水务局、兰州建投集团应负直接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兰州市政府，兰州市住建局、水务局，城关区委、区政府，七里河区委、区政府，兰州建投集团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兰州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原副局长臧海峰，兰州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治良，兰州建投集团原董事、副总经理周志党内警告处分；兰州建投集团原董事长魏肖克因涉及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已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调整退休待遇，本次不再追究责任；给予城关区委原常委、区政府原副区长成维祥，城关区政府副区长李普哲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七里河区委原常委、区政府原副区长赵锁成调整工作岗位；其他 11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2. 定西市通渭县城区部分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直排散渡河，南园体育场旁污水检查井雨污水溢流；通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12 月以来 129 天排放超标；陇西县大量雨污混合水未经处理，通过县城污水处理厂溢流口和附近沟渠排入渭河干流，在河道内形成明显污染带。

经调查认定，通渭县政府、陇西县政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通渭县住建局、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陇西县住建局，通渭县市政园林绿化站应负领导责任。通渭县洁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应负直接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通渭县政府、通渭县住建局、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通渭分局、通渭县市政园林绿化站、通渭县洁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陇西县政府、陇西县住建局分别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渭县政府副县长赵志刚，通渭县委原常委、县政府原副县长杨宗智诫勉处理；给予陇西县政府原副县长陈定川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其他 6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诫勉和

其他处理。

移交问题三：天水市武山县污水处理厂 2022 年以来人工开启溢流口 175 次，将大量未经处理的雨污水直排渭河。天水成纪净水厂实际处理能力不足设计能力一半，近 3 年持续溢流；秦州污水处理厂运行效能低；麦积污水处理厂多次出现超负荷运行、污水溢流等问题。渭河干流伯阳、太碌国控断面水质一度恶化为劣 V 类。此外，天水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违规填埋处置含水率 80% 的生活污泥。

经调查认定，武山县政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天水市住建局，武山县住建局、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甘肃水投天水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负直接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武山县政府、甘肃水投天水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住建局、武山县住建局、天水市生态环境局武山分局分别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武山县委原常委、县政府原副县长赵百祥，武山县政府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局长温阿军批评教育处理；给予天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冯广宁诫勉谈话处理；给予甘肃水投天水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邵长锋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其他 6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三）“甘肃省白银市一些县区违规开采矿产 生态修复不到位”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

省发现，白银市一些县区违规开采矿产，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修复不到位，对文物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 **关于白银市违规开采矿产，生态修复不到位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景泰县景宇矿业、昌盛冶炼公司违法占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红水堡遗址建设控制地带 713.3 亩，设置料堆渣场 19 处，堆放废渣约 230.1 万立方米。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甘肃泳泽矿业公司违反采矿许可证规定，擅自将地下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开采，形成露天采坑 21 处，总面积达 299.3 公顷。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甘肃泰隆森矿业公司以采砂之名行采铁之实，开采砂岩 1976 万吨，采选出铁精粉 59.5 万吨全部销售，其余 1900 余万吨砂岩作为尾矿堆存在采区内。靖远县小石岘建筑用凝灰岩集中开采区 4 家企业存在越界开采、违法占地、边坡整治不彻底等行为。

经调查认定，白银市委、市政府，平川区委、区政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白银市委、市政府，平川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平川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寇志宏谈话提醒，景泰县自然资源局原局长崔巨明批评教育处理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其他 15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四) “甘肃省兰州新区环境污染严重 风险隐患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

省发现，甘肃省兰州新区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违规上马化工项目，所辖化工园区污染治理和环境应急设施建设不到位，执法监管缺失，存在严重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 关于兰州新区环境污染严重，风险隐患突出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兰州新区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备案批准 5 个烧碱项目。违规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对 86 个项目降低审批要求，122 个新改扩建项目未批先建。部分产生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未按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专精特新 A 区 9 家企业废水中含有二氯甲烷等有毒有害物质，监测显示废水排放口二氯甲烷浓度超标，化工园区 30 余家企业超标排放高浓度废水。未按要求建设事故缓冲池、高浓度废水事故池、危险废物仓库，个别企业生产车间违规堆放危险废物。1 家企业在废气排放通道上设置进气孔进行稀释排放，74 家企业未与国、省监控平台联网，43 家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54 家企业未按规定开展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工作。

经调查认定，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应负全面领导责任。兰州市政府应负领导责任。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应负监管责任。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秦川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负直接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兰州市政府，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秦川园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局、石化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兰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省通报；给予兰州市政府原市长、兰州新区管委会原第一主任（兼）张伟文，兰州市委副书记、兰州市政府市长、兰州新区管委会第一主任（兼）刘建勋，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葛建团批评教育处理；给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刘文玺谈话提醒处理；给予兰州新区经发局原局长苏田批评教育处理并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给予兰州新区管委会原主任李东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兰州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孙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原局长李磊，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原副主任张亚飞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亚云，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原主任于凤刚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司翔峰，兰州新区经发局原副局长双明媚诫勉谈话处理；给予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原站长杨仲玮开除公职处分；其他 16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兰州市委原常委、兰州新区党工委原书记杨建忠系省委委员，按规定程序报请中央纪委批准后予以处理。

## （五）“甘肃省甘南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序采砂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甘肃省发现，甘南州采砂行业无序发展、违规占用草原林地、生态修复不力。

## 关于甘南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无序采砂突出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2019年以来，甘肃驰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采砂企业违规占用草原、林地、耕地。甘肃省远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越界超采面积达68亩，玛曲县个别企业违规占用甘南高原高寒草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约37亩。全州43家采砂企业中，合作南班砂石料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没有达到生态修复要求。2020年10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出台《关于促进砂石绿色开采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但甘南州没有采取具体举措推进落实，截至督察时，全州按照要求应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的采砂矿山，均未开展创建工作。玛曲县在2015年关闭全部8家矿权到期的采砂企业，但2018年以来又新批准5家采砂企业。2022年11月，甘南州在全州设立10个砂石集中开采区，但截至督察时，仍有26家采砂企业在规划的集中开采区外。

经调查认定，甘南州委、州政府，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临潭县、卓尼县党委和政府应负全面领导责任。甘南州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应负领导责任。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临潭县、卓尼县自然资源局应负直接责任。按照责任划分，责令甘南州委、州政府，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临潭县、卓尼县党委和政府，甘南州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合作市、夏河县、碌曲县、玛曲县、临潭县、卓尼县自然资源局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甘南州政府原副州长王国军，甘南州自然资

源局局长蒋爱民，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局长罗永诚，甘南州草原局局长丹正加，临潭县政府副县长杨建平，玛曲县政府原副县长扎西华旦，碌曲县政府原副县长年周，卓尼县政府原副县长闫朝辉，合作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虎元强批评教育处理；责令合作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副市长聂次仁作出深刻检查；给予夏河县政府副县长王林平，玛曲县政府原副县长丹智才让批评教育处理并作出书面检查；甘南州自然资源局原副局长冯存德因其他问题已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本次不再处理；其他34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五、青海省

### （一）“青海省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无序扩张 加剧生态环境承载负担”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1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发现，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中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生态环境刚性约束认识不清，存在无序扩张、违规取水、侵占草地等问题。

### 关于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无序扩张，加剧生态环境承载负担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省直相关单位、海西州学习领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内涵不够系统深入，对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不足，未扛牢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政治责任；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生态环境刚性约束认识不清，督促企业落实环保措施不到位，对重发展、轻

环保倾向监督引导不及时，对盐湖资源开发无序扩张加剧生态环境承载负担问题整改不到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不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不力，对其所属的三元公司、资源分公司、蓝科锂业公司、钾肥分公司出现超规模开采、违规取水用水、违法用地等问题长期失管失察，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及后果。

责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海西州委、州政府，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 个责任单位向省委作出深刻检查，并在党内通报；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格尔木市委、市政府，德令哈市委、市政府，茫崖市委、市政府，大柴旦工委、行委，海西州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盐湖管理局，格尔木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茫崖市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都兰县水利局 19 个责任单位按管理权限，分别向州、市（县）委作出深刻检查或党内通报。给予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副总经理、三元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郭映福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俞秋平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省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李来章，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党委书记郭付平，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

司钾肥分公司党委书记何海陆，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蓝科锂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成胜 4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省水利厅水文水资源管理处处长赵新素，时任省水土保持中心主任燕华云，省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处处长张洪明，时任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李顺福，时任果洛州委常委、副州长鲁旦主，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贡红卫，时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王祥文，德令哈工业园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宋元红，时任德令哈市政府党组成员尹运儒，大柴旦工委副书记、行委主任袁彬 10 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局长、省招商局副局长何志，时任省国资委副主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栾风江，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兼省自然资源总督察杨扬，时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局长陈鸿林，时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寅秀，时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局长兼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杨站君，时任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主任王勇，省水利厅党组书记、厅长刘泽军，时任省林业和草原局总工程师田剑，时任海西州委书记王定邦，海西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时任西宁市委副书记汪山泉（涉嫌受贿罪被依法逮捕），时任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冉清，格尔木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龚国庆，时任海西州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文慧，时任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崔天增，时任大柴旦行委副主任孟克巴特尔 17

人诫勉谈话；责令时任省国资委主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姜军，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孟广培，时任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罗保卫，时任省国资委考核与分配处处长刘伟炜，时任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余全盛，海西州委常委、格尔木市委书记赵冬，海西州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刘长征，时任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邓永胜，时任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董小波，时任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媛，茫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于家绩，时任大柴旦工委书记孙刚，时任大柴旦工委委员、行委副主任张静 13 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汤宛峰，德令哈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春雷 2 人批评教育。另有 10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或批评教育处理。

## **(二) “青海省一些地方小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 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发现，青海省一些地方存在小水电清理整改不严不实、生态流量监管流于形式、部分河流连通性受到阻隔等问题，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

### **关于一些地方小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大通县委、县政府，湟源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

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对辖区内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格，制定的整改方案不严不实，在上级部门指出问题后，仍未引起足够重视，整改工作浮于表面。大通县、湟源县水利部门监管不力，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进展缓慢。海东市、海南州、黄南州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监测流于形式，生态流量泄放不能满足稳定、足额要求，水利部门未正确履行监管职责，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主动预防不足，生态流量监管成为摆设。

责令大通县委、县政府，湟源县委、县政府分别向西宁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西宁市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星学谦，时任湟源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周寰才仁，时任大通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谢骥 3 人诫勉谈话；责令海南州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保贤，贵德县委副书记、副县长闫鑫升，时任贵德县委委员、县旅游管委会副主任贾昭 3 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黄南州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谭涛，时任海南州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拉夫旦 2 人批评教育。另有 12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或批评教育处理。

### （三）“青海省西宁海东两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明显 溢流直排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发现，西宁、海东两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历史欠账多，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排水管网中雨水、污水管道多处混接错接，污水溢流或直排影响周边河流水质。

## 关于西宁、海东两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明显，溢流直排污染问题突出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西宁市、海东市住建部门，城东、城北、大通、化隆、民和、循化等区县政府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力度不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排水管网雨污混接错接、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西宁市委、市政府政治站位不够高，政治责任扛得不牢，污染防治责任压得不实，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足；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在指导监督城镇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及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城镇污染水体生态整治中，履行监管责任不力；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三污”扩能工程违规招投标，多名干部违纪违法甚至犯罪。

责令西宁市委、市政府分别向省委、省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西宁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给予时任湟水流域（西宁段）综合治理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井虎清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蒲天昭党内警告、政务警告处分；给予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国平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

定申，时任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金龙2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给予西宁市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马本青诫勉谈话；给予时任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曹剑批评教育。另有11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或批评教育处理。

#### **(四)“青海省一些地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不严不实 草原生态保护存在突出问题”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发现，部分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方案制定不科学，验收评估放松要求，后期管护不到位，生态修复效果大打折扣。

#### **关于一些地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不严不实，草原生态保护存在突出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海南州、海北州、果洛州、黄南州及贵南县、门源县、祁连县、久治县、玛沁县、河南县等各级林草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识不到位，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不力，在实施草原生态修复项目中，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前期调查研究不充分，设计、制定项目不科学、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认真、不负责任，工作责任意识不强，对重度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方面履行监督管理不到位，落实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要求不严不实，项目验收和后期管护存在突出问题，对草原生态保护造成不利影响。

责令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贵南县林业和草原局向海南

州纪委监委作出检查；责令门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向门源县委作出检查；责令祁连县林业和草原局向祁连县委作出检查；责令果洛州林业和草原站向果洛州林业和草原局作出检查；责令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向玛沁县委作出检查；责令久治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向久治县委作出检查；责令河南县委向黄南州委作出检查；责令河南县优干宁镇党委，河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向河南县委作出检查；果洛州纪委监委向果洛州林业和草原局下达监察建议书并责令整改。给予时任果洛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安胜年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果洛州林业和草原站站长贺有龙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海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项欠，时任果洛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多才2人诫勉谈话；责令时任玛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蔡国盛，时任久治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扎扎2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黄南州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向阳，贵南县委常委、副县长卓玛当周，时任河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旦正才让，时任河南县优干宁镇四级调研员尕藏罗智4人批评教育。另有15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或批评教育处理。

## （五）“青海省海北州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彻底 治理修复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3年12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青海省发现，海北州一些地方在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中，历史遗留采坑、渣山治理不到位，部门监管存在“宽松软”问题，

治理修复问题突出。

### 关于海北州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到位，治理修复问题突出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海北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刚察、祁连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祁连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领悟不深刻、贯彻不到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缺乏清醒认识，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不严不实不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力度不够，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差距。刚察县委、县政府，祁连县委、县政府对县域内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程度不高，在生态环境问题治理过程中用心、用力不够，在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协调好高质量发展与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上认识不到位、执行有偏差。

责令对刚察县委、县政府，祁连县委、县政府在全州进行通报批评。给予海北州政府党组成员、副州长马如祥，时任海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才让夸2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海北州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尕藏尼玛，刚察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任青2人诫勉谈话；责令时任海北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国宾，时任祁连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才旺2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海北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清，祁连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赵华年，时任祁连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局长马有明3人批评教育。另有6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诫勉或批评教育处理。

## **第二批**（上海市、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浙江省、江西省、云南省，共2个直辖市、4个省级行政区）

### **一、上海市**

#### **（一）“上海市一些地方建筑垃圾违规处置污染环境”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上海市发现，上海市建筑垃圾存在私拉乱倒现象，有关部门和一些地方监管不力，违法违规处置问题频发，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 **关于建筑垃圾违法违规处置问题多发频发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我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布局不够，处理能力不足，造成市内私拉乱倒、跨区域非法倾倒等建筑垃圾处置问题日益突出。大治河北岸大芦线东延伸航道整治工程大量建筑垃圾夹杂生活垃圾违法混填。上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浦江镇废弃砖瓦厂违规收集处置建筑垃圾。盛涛市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堆填工程泥浆，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督促清理整改。金山区游乐园项目以临时用地为名，违规堆放工程渣土。秀州塘工地和兴北路道路工程产生的渣土随意堆放。普陀区、闵行区和嘉定区相关项目将工程泥浆非法倾倒至昆山市陆家镇。我市虽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但主管部

门发证把关不严格，发证后监管不到位。核查全市 2023 年 951 个土方完工项目，发现渣土申报处置量少于产生量 30% 以上的有 289 个。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重视不够，规划不力，监管不严，未履行好监管职责，导致建筑垃圾非法处置问题多发频发。

根据调查情况：对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党组通报；对闵行区浦江镇党委通报。给予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时任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唐家富通报；对崇明区副区长胡柳强立案审查；给予市绿化市容局原二级巡视员缪钧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处长（时任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任）金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崇明区规划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宋玉波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吴培红、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市容环卫处副处长毛占忠诚勉；给予市绿化市容局人事处处长（时任市绿化市容局环卫管理处处长）黄琼、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主任（时任市绿化市容局环卫管理处副处长，主持环卫管理处工作）吴辉、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肖燕、闵行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陈磊、闵行区浦江镇副镇长祁媛媛、嘉定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吴国瑜、崇明区长兴镇副镇长张俭、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彭斌通报；另外，对其他 27 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通报等问责处理。

## （二）“上海市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 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上海市发现，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机动车污染防治不到位，扬尘污染管控不力，企业违法排污问题时有发生。

### 关于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上海一些地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够，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空气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部分时段甚至出现反弹。我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嘉定区、浦东新区、闵行区的3家检测机构违规检验重型柴油车864辆次并出具检验报告。宝山区、临港新片区、浦东新区的4家检测机构违规出具合格检验报告。宝山区、金山区的2家机动车维修机构维修数据弄虚作假。宝山区、青浦区的3家企业有5台已禁止使用的国I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违规使用。一些地方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存在场地裸露、不按要求设置围挡、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等问题。沪苏湖铁路松江南站项目倾倒建筑渣土、破碎拆除地面均未采取防尘措施。青浦区岑卜路南侧建设工程项目工地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青浦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39次发现该工地扬尘问题，但仅向城管执法部门移送8次，青浦区城管执法部门对该项目工地29次上报称现场检查无问题。浦东新区、青浦区、奉贤区的8家企业违法排污问题多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市级部门和相关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落实不力，日常监管不到位，对环境违法问题查处不力。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向市委书面检查；责令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党支部向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面检查。给予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吴启洲诫勉；给予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汤臣栋通报；给予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黄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时任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周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时任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与应急处副处长、处长）周浒、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党总支书记、站长王弦、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部副处长林秀梅、宝山区环境监测站六级普通管理（时任宝山区环境监测站站长）潘飞飞、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真新市场监督管理所四级高级主办（时任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真新市场监督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厉建文、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七宝市场监督管理所三级高级主办（时任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科长）薛涛诫勉；给予市交通委二级巡视员（时任市道路运输局副局长）蔡敬艳、市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处长（时任市市场监管局认可处处长）陈雷、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处副处长刘伟、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处副处长张海峰、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曹卫星、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大队长叶林、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主任顾凡杰、青浦区金泽镇副镇长谭伟、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陈俭、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吴惠峰通报；另

外，对其他 22 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通报等问责处理。

### （三）“上海市一些地方林地损毁问题仍然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上海市发现，上海市林地保护工作存在短板漏洞，非法毁林问题突出。

#### 关于林地保护不到位，非法毁林问题突出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市林业主管部门未将部分公益林纳入监管，一些地方违法毁林问题突出。宝山、闵行两区存在 15 处非法毁坏公益林问题，2019 年以来共毁坏公益林 757 亩。泰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占用东平国家公园公益林 10.3 亩，未按占补平衡要求在指定地块上补建林地，且在补种过程中造成新的林木破坏。宝山区将 4 块已无树木的林地纳入森林资源统计。为应对新增森林面积指标考核，市绿化市容局将本应一次性纳入森林覆盖率统计的成林苗圃资源逐年分批纳入，森林资源统计数据存在失真。市绿化市容局和相关区对森林保护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作风不实，监管不严，林长制等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致使问题多发并长期存在。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党组向宝山区委书面检查；对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党组通报。给予市绿化市容局原一级巡视员（时任市绿化市容局副局长，市林业局副局长）顾晓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宝山区高境镇原副镇长（时

任宝山区罗泾镇民众村村委会主任）王律峰开除党籍、政务开除处分，涉及职务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给予市绿化市容局原二级巡视员（时任市绿化市容局林业处处长）朱建华、市绿化市容局执法稽查处四级调研员丁允辉、宝山区国防动员办主任（时任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董义、宝山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时任宝山区罗泾镇经发中心主任，宝山区罗泾镇林业管理等部门负责人）朱广力、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原一级调研员（2016年7月至2021年7月任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局长）林靖、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原三级调研员（时任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蔡金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绿化市容局林业处处长徐志平、市绿化市容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处长（时任市绿化市容局执法稽查处处长）金惠宇、宝山区绿化市容局二级调研员（时任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沈亚南、宝山区农委副主任（时任宝山区罗泾镇副镇长）吴华、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尤群花、闵行区审计局四级调研员（时任闵行区梅陇镇副镇长）任伟萍诫勉；给予宝山区财政局党组书记（时任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未勘、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石杨、闵行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局长）李映屏、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四级调研员（2021年7月至2023年8月任闵行区绿化市容局局长）沈军、闵行区梅陇镇副镇长王春美、崇明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蔡建新通报；另外，对其他12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或给予诫勉、通报等问责处理，其中1人给予

开除党籍处分，涉及职务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

#### （四）“上海市一些地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仍有不足”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上海市发现，部分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存在不足，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一些问题久拖不决。

#### 关于部分地区污水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推进缓慢，一些问题久拖不决的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我市部分区域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管网混接、雨污合流，导致雨天大量污水溢流外排。124座防汛泵站存在雨季排污问题，受其影响，虬江、桃浦河等河道多次出现雨季水质恶化现象。徐汇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7个防汛泵站排水污染严重。2023年全市仍有15座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低于100毫克/升。松江东部污水处理厂数十万吨污水超标排放。奉贤区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按要求配套建设专业化工废水处理设施。青浦区4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松江区存在3处农村污水管网破损渗漏点，浦东新区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上海市水务局和相关区对污水溢流直排问题整改落实不力，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致使相关问题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市水务局党组向市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向奉贤区委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市水务局副局长阮仁良诫勉；给予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原一级巡视员（时任市水务局副局长）周建

国通报；给予市水务局二级巡视员马维忠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市水务局河长制工作处（综合督导处）处长庄敏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王晖、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周骅、浦东新区周浦镇副镇长（时任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海洋管理处（供排水管理处）副处长）郑弘、宝山区水务局副局长杨勇雷、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主任葛艳、青浦区水务局副局长陆晓峰、松江区石湖荡镇副镇长徐坚明、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时任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陆纪红通报；给予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时任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蒋玲燕组织调整、通报。另外，对其他 21 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或给予诫勉、通报等问责处理。

## 二、重庆市

### （一）“重庆市有关部门建筑垃圾失管失察 一些地方违规倾倒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重庆市发现，重庆市一些地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缺失，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资源化利用推进不力，违规倾倒问题突出。

### 关于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失管失察，一些地方违规倾倒问题突出的追责问责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统筹全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不力，一

些地方违规处置和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突出；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效果不佳，重庆市已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年处理能力 995.7 万吨，但 2023 年实际处理量仅 329 万吨。重庆环卫集团推动建设主城区装修装饰废弃物填埋场一期项目进度缓慢，未及时投用。原渝北区城市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和玉峰山镇履职不力，轨道交通 15 号线 3 标段项目部在双井村临时用地擅自设置工程弃渣场，且未建设拦渣坝、防洪沟槽等设施。涪陵区城市管理局督促整改不力，泽广移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违规将约 11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混合填埋到王芳采石场矿坑中。南岸区城市管理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失管失察，上塝湾消纳场超范围实施渣土填埋，破坏林地 3.8 亩、园地 1.9 亩。巴南区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南泉街道失管失察，重庆普乾建材有限公司违规设置建筑垃圾消纳点且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工作底数不清、情况不明，错误填报相关公司设计年处理能力、处理量等数据。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市城市管理局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巴南区南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严忠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李光云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舒亮伟，巴南区南泉街道综合执法（市政执法）岗岗长、城管执法大队负责人徐勇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淑钰，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副主任饶於屏，时任渝北区城市管

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缪璞，时任涪陵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简波，时任巴南区南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向东，巴南区城市管理局下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彭志全诫勉处理；责令市城市管理局执法监督处处长辜敏，时任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任罗利，时任北碚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余兵，时任渝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一兵，时任南岸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母晓，时任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蒋渝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渝北区政府副区长李世瑜批评教育；对其他9名科级或企业干部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1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2人，政务记过处分2人，政务警告处分3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1人。重庆环卫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兴庆，重庆环卫集团原工程管理部经理王键，原渝北区玉峰山镇党委书记唐先文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二）“重庆市一些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重庆市发现，潼南区、涪陵区、綦江区、江津区等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一些地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监管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下降。

### 关于一些地方空气质量持续下降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1.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编制《重庆市“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工作方案》时，未对标对表国家方案对炼油、焦化2个

行业提出产能置换要求，导致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未进行产能置换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焦炭项目。市经济信息委对重庆金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源公司”）超出备案产能和厚度生产玻璃问题核查不细不实，垫江县经济信息委对金富源公司开展日常监管不力。江津区、綦江区政府督促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够，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执法监督不力，江津区内 13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5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不合格，万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废气问题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后出现反弹，綦江区内 11 家企业废气处理不达标、6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4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不合格。

根据调查情况，给予时任市重大项目服务中心主任（主持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工作）黄利军，市经济信息委材料处副处长李乾锋，时任垫江县经济信息委党委书记、副主任王天，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王勇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市经济信息委材料处处长张博，时任垫江县发展改革委党委书记、主任徐龙建诫勉处理；责令时任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周建池，时任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处长林莉，市经济信息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钟熙，垫江县政府副县长刘德仁，时任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周宁，江津区政府副区长杨玉书，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松漾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綦江区政府副区长李炜批评教育；对 2 名科级干部给予诫勉处理。

2. 潼南区委、区政府对潼南工业园区北区搬迁工作统筹调度不够、组织保障不力，搬迁推进缓慢；未督促建立潼南工业园区北区企业常态长效监督机制。潼南区政府对潼南工业园区北区违规新上项目失管失察。市科技局未严格按照全市整改方案对潼南工业园区开展督导。市经济信息委未严格执行工信部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修订重庆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仍按照打分制违规认定潼南工业园区北区为化工园区。潼南区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委等单位未严格落实工作要求，违规备案上新项目。潼南区生态环境局、潼南区工投集团开展监督检查不力，潼南工业园区北区企业废气问题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后反弹。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潼南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潼南区政府副区长杨述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潼南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王超尤，时任市科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牟小云，时任潼南区经济信息委党组书记、主任程伟，时任潼南区工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彭清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经济信息委产业园区处处长胡运良，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杨光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潼南区政府副区长陈建华，时任市经济信息委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春水，潼南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彭绪仁诫勉处理；责令时任潼南区委书记文天平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市科技局党委书记、局长许洪斌，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外国专家局局长（兼）明炬批评教育。潼南区政府原区长李

成群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三）“重庆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一些地方仍然存在污水溢流问题”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重庆市发现，一些地方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整治进展缓慢，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生活污水溢流问题突出。

#### 关于一些地方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溢流问题严重的追责问责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委统筹推进建设全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不力，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2023年平均运行负荷102%；全市污水管网精细化排查、整治进度缓慢，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沙坪坝区、北碚区、原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以及万州区原市政办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整治工作不力，对部分小区及路段污水收集管网错接，生活污水渗漏、直排等问题失管失察或处置不及时。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市住房城乡建委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市住房城乡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黄明聪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城镇排水事务中心主任、市住房城乡建委排水管理处处长邹小春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市住房城乡建委排水管理处处长罗翼，时任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唐仕权，时任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李绍祥，时任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屈强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市城镇排水事务中心

主任祝飞，时任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排水管线科科长、四级调研员曹剑，时任万州江南新区建设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庆，沙坪坝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书记、主任李海诚勉处理；责令时任市住房城乡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治洪，北碚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书记、主任杨华，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党工委书记文继宏作出书面检查；对其他 2 名科级干部分别给予政务记过处分和书面检查处理。原渝北区住房城乡建委党委书记、主任范清海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四)“重庆市云阳县奉节县岸线自然生态受到破坏 监管不严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重庆市发现，云阳县、奉节县对长江岸线保护不力，部分港口码头违规建设，破坏岸线自然生态。

#### **关于云阳县、奉节县长江岸线自然生态受到破坏，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的追责问责情况**

云阳县委、县政府对长江岸线监管不严、保护不力，县内多个码头长期违规占用长江岸线造成自然生态破坏。云阳县交通运输委组织开展监督执法不到位，对云安联盛码头、灯笼桥码头、黄石代李子码头、三坝溪码头违规占用岸线问题未按要求及时组织整改；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不力，杨根码头、绍新码头取缔拆除、覆土复绿整改不彻底。云阳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履职不力，对灯笼桥码头违规形成作业平台，渝上

建材有限公司违规形成凉水井砂石堆场等问题失管失察、纠治不力。奉节县交通运输委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金槽垃圾衍生燃料专用码头违规占用长江岸线、超规划泊位作业问题。奉节县水利局对朱衣河右岸露天堆存砂石物料问题失管失察。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云阳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云阳县交通局党委书记、局长晏永久，云阳县交通运输委党委书记、主任冉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云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彭武，时任云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李浩政务记过处分；给予云阳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姜清成，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李林强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云阳县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彭亿峰，时任奉节县交通运输委党委书记、主任胡军民诫勉处理；责令时任云阳县委书记覃昌德，时任云阳县委委副书记、县长李茂涛，时任云阳县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周道吉，奉节县政府副县长刘木平，时任奉节县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余春林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云阳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波批评教育；对1名企业干部给予政务警告处分。云阳县政府原副县长贺玮（原民建会员）因涉嫌其他严重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公职；云阳县交通局原党委委员、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陈旭因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 三、湖北省

#### （一）“湖北省武汉市和神农架林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破坏生态”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北省发现，部分地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规划统筹不够、监督管理不严，乱堆乱倒问题多发。

## 关于武汉市和神农架林区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破坏生态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武汉市、神农架林区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规划滞后，监管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多发。武汉市消纳场所布局不够，仅剩3座建筑弃土消纳场对口接收所辖16个区（含开发区）中6个区的建筑弃土。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陂区对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监管不力，城管部门台账与实际不符。2021年以来神农架林区开展工程施工的102个项目均未建立管理台账，仅有1家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木鱼镇倾倒建筑垃圾侵占生态保育区，武汉市黄陂区违规堆存建筑垃圾占用基本农田。截至督察进驻，湖北省13个市州、3个省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中，有15个未按照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责令襄阳市、宜昌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恩施州、仙桃市、潜江市、天门市政府，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武汉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神农架林区党委、政府，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党委、政府，神农架林区大九湖镇党委、政府，神农架林

区木鱼镇党委、政府，神农架林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神农架林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责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给予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原督察总队总队长王春生（已退休）诫勉处理；责令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原二级巡视员方明（已退休）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四级调研员陈丕雨诫勉处理；给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部长王伟立诫勉处理；责令时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杨国强（已退休）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熊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神农架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兴忠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原党委委员、副局长贾国华（已退休）诫勉处理。给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龙宁批评教育处理；给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处处长侯继光诫勉处理；责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处四级调研员陈劲松作出书面检查；另对 16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党内警告处分 6 人、诫勉处理 4 人、批评教育 4 人。

## （二）“湖北省部分地方大气污染反弹严重”及追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北省发现，部分地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力，部分行业

污染治理不到位，一些企业单位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

### 关于部分地方大气污染反弹严重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武汉、宜昌、黄石、荆州、荆门、孝感、黄冈、咸宁、天门等地及相关部门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重视不足，污染防治攻坚力度不够，污染治理措施推进不力，监管不到位。黄石市、黄冈市“两高”项目批建不符、未批先建问题突出，荆州市“两高”项目未按要求编制有效削减方案。截至督察进驻，湖北省8家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中5家违规使用高硫石油焦，荆门、黄冈及天门3市6家企业建有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未按要求淘汰。武汉、宜昌、荆门、咸宁4市8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弄虚作假问题。荆州、孝感2市2家企业自动监测数据失真失实。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责令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青山区分局、蔡甸区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黄石市西塞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党委，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政府，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沙洋县分局，荆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武穴市发展和改革局，武穴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黄梅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

改。给予时任武汉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胡亚波批评教育处理；责令时任武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杨泽发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历任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武汉市政府副市长党蓁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阎忠宁批评教育处理；责令时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汉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钱乔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汉南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余仕伟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党组成员、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六大队（青山）专职副大队长张文胜批评教育处理；责令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党组成员、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八大队（蔡甸）专职副大队长李建桥作出书面检查；给予原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国忠诚勉处理；责令时任江陵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梁世兴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江陵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绪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森诚勉处理（与洪湖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持续下滑问题合并问责）；给予时任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唐宁诫勉处理。另对 49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3 人、政务记过处分 1 人、诫勉处理 25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批评教育 10 人。

### （三）“湖北省洪湖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持续下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北省发现，荆州市洪湖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不力，洪湖水环境质量下降和生态退化问题突出。

## 关于洪湖水环境水生态状况持续下滑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荆州市、潜江市和有关部门对洪湖生态保护治理有畏难情绪，决心不够，不碰硬、慢作为，流域规划统筹不力，推动落实洪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主要措施不到位，导致洪湖流域范围内存在城镇生活污水直排、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严重、生态恢复项目和清淤工程未按要求实施、生态流量不足等问题。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责令荆州市委、市政府，荆州市住房和城乡更新局，荆州市农业农村局，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监利市政府，洪湖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责令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本应给予时任荆州市委书记吴锦党纪处分，因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将一并处理；本应给予时任荆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周志红党纪处分，因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合并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时任荆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向斌诫勉处理；给予荆州市住房和城乡更新局党组书记张盛勇诫勉处理；给予时任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刘心波批评教育处理；给予荆州市沙市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唐

华批评教育处理；给予荆州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孙勇党内警告处分；责令时任监利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俊军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处长万应荣诫勉处理；给予荆州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邓应军（已退休）批评教育处理；责令时任荆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周昌俊作出书面检查；给予荆州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杨从国诫勉处理；给予时任荆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欧阳金旭诫勉处理；给予时任监利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石团方诫勉处理；给予时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利市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森诫勉处理（与大气污染反弹严重问题合并问责）；责令洪湖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周智虎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洪湖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万凯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洪湖市水利湖泊局党组书记、局长、洪湖市退垸办副主任朱正武批评教育处理；给予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处长、二级巡视员何年华诫勉处理；给予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原处长叶建刚（已退休）诫勉处理；给予省林业局原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黄德华（已退休）诫勉处理；责令省林业局湿地保护中心主任周卫平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何海砚诫勉处理；给予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发云（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奉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贾振中诫

勉处理；责令荆州市四湖工程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郭显平作出书面检查；给予省水利厅水文水资源处处长刘丰诫勉处理；给予时任省水利厅湖泊处处长刘英萍诫勉处理。另对33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4人、政务记过处分2人、政务警告处分1人、诫勉处理14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人。

#### （四）“湖北省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 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北省发现，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治理不力，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依然严重。

#### 关于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武汉市、孝感市、仙桃市、天门市、恩施市水务、住建等部门对推进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解决群众身边突出水环境问题的责任感、紧迫感不强，落实相关整治要求不严不实。武汉市黄陂区履行水污染防治责任不力，推进后湖和老泵站河综合整治工程进展缓慢，导致连通后湖的老泵站河、钓场渠道等水体长期黑臭。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三军片区存在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生活污水直排形成明显污染带。仙桃市、天门市、恩施市污水管网排查整改不到位，管网混错接、缺陷问题突出，导致生活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偏低。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责令武汉市黄陂区委、区政府，孝

感市孝南区委、区政府，恩施市政府，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仙桃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天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恩施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责令武汉市黄陂区委书记何建文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武汉市黄陂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书记、区长张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武汉市黄陂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彭斌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党委书记、局长游浩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武汉市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党工委书记王志义诫勉处理；给予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黄志欣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武汉市城市生活污水溢流直排整治专班负责人祝九胜批评教育处理；责令历任孝感市孝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区委书记夏齐勇作出书面检查；责令时任孝感市孝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张全民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孝感市孝南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吴华国诫勉处理；给予孝感市孝南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郭红燕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孝感市孝南区政府党组成员、孝南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劲松党内警告处分；责令时任恩施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向子明作出书面检查；给予仙桃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党组书记、局长汪新军批评教育处理；给予天门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党组书记、局长文仁军批评教育处理；给予恩施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董晓明诫勉处理；

另对 18 名乡科级及以下干部进行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党内警告处分 7 人、诫勉处理 9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1 人。

## 四、湖南省

### （一）“湖南省张家界永州等地建筑垃圾管理粗放混堆乱倒问题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发现，张家界市、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粗放，处置能力建设滞后，大量建筑垃圾混堆乱倒，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关于张家界、永州等地建筑垃圾管理粗放，混堆乱倒问题多发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张家界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桑植县有关部门，永州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冷水滩区政府、零陵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到位，工作部署滞后、推动不力、失责失管，导致部分县市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缺失，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混堆乱倒。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关于张家界市部分县市区的相关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27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智晖，张家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支队长张和孝，时任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周泽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张家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黄颖彬政务记过

处分；给予张家界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宋登双，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许忠亮诫勉处理。对另外 21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 3 人，党内严重警告 3 人，党内警告 7 人，政务记过处分 1 人，诫勉 3 人，批评教育 1 人，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3 人（企业负责人 1 人，村干部 2 人）。

2. 关于永州市部分县市区的相关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对 28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时任永州市副市长刘卫华于 2024 年 5 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故不再追责；给予永州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罗顺山，时任永州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新军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永州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唐慧云，时任永州市城管局二级调研员张造明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永州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彭剑，时任冷水滩区副区长张文风，时任零陵区副区长汤安权，零陵区副区长唐红鹰批评教育处理。对另外 19 名责任人，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 1 人，政务降级并免职 1 人，党内警告 2 人，政务记大过 1 人，政务记过 1 人，政务警告 4 人，责令检查 4 人，批评教育 5 人。

## （二）“湖南省部分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发现，部分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多发。

## 关于部分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多发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冷水江市政府、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有关人员履职失责、监管不力，导致冷钢烟气排放口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高炉煤气发电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长期超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区政府对入园企业竣工环保验收把关不严、执法不力，导致益阳市沧水铺塑料加工集聚区内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衡东县、资兴市有关部门履职不力、违规备案，导致衡阳市雁翔湘实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条生产线在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的前提下，违规备案、上马。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管领导和湘钢炼铁厂领导班子对绿色发展理念认识不深，重效益、轻环保，导致“新二烧”烧结机机头外排烟气不能稳定达标。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履职不到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等单位失责失管，导致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数据造假。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关于冷水江市冷钢烟气排放口未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高炉煤气发电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长期超标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3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冷水江市副市长刘温东责令检查处理，对另外 2 名责任人，给予政务警告 1 人、诫勉 1 人。

2. 关于益阳市沧水铺塑料加工集聚区内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9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颖清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黄勇政务记过处分；给予赫山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周开晨责令检查处理。对另外6名责任人，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1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党内警告2人、政务记大过1人、政务记过1人、政务警告1人。

3. 关于衡阳市、郴州市2家公司在未落实产能置换指标的前提下，违规备案、上马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8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衡阳弘湘国有控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军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给予时任衡东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昭泉责令检查处理。对另外6名责任人，给予政务记过3人、政务警告1人、责令检查1人，免于处理1人。

4. 关于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二烧”烧结机机头外排烟气不能稳定达标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责令湘钢党委向湖南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作出书面检查，对4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喻维纲政务警告处分并予以经济处罚；对另外3名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并予以经济处罚2人，约谈并予以经济处罚1人。

5. 关于湖南中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16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刘桐批评教育处理；给予湖南省市场监管局评审中心副主任曾贤明责令

检查处理。对其他 14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并免职 5 人、诫勉并免职 4 人、诫勉并调整岗位 1 人、诫勉 2 人、批评教育 1 人、立案审查 1 人。

### （三）“湖南省洞庭湖湿地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发现，环洞庭湖的益阳、常德、岳阳等地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洞庭湖湿地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 关于洞庭湖湿地生态破坏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益阳市林业局、沅江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工作部署滞后、推动不力，不作为、乱作为，导致退林还湿半途而废、违规种植死灰复燃。常德市水利局、林业局，澧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津市林业局违规决策、违规审批、虚假申报、监管不到位，导致 4 家公司在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的孟姜垸非法采砂破坏湿地。汨罗市政府对保护鱼类及其生存环境工作不重视，对违规施工监管不力；楚之晟集团、农发公司为追赶工期，忽视特别保护期的禁止性规定，违规施工，侵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鱼类繁育、索饵，严重影响保护鱼类及其生存环境。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关于沅江市退林还湿半途而废、违规种植死灰复燃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17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益阳市林业局局长蔡光辉，沅江市副市长谢贵党内警告

处分；给予沅江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必胜，沅江市副市长钟清华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沅江市委副书记、市长杨智勇，时任益阳市林业局副局长何剑波，时任沅江市副市长王志强诫勉处理。对另外 10 名责任人，给予开除党籍、政务撤职 1 人，党内严重警告并免职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7 人，党内警告 1 人。

2. 关于澧县 4 家公司在澧水河口湿地保护区非法采砂破坏湿地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15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澧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启武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澧县委副书记、县长朱正权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时任常德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颜劲草（已退休）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常德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李永忠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澧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元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时任澧县城头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三级调研员，兼任澧县砂管办主任雷鸣（已退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澧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孟姜垸采砂办主任张华，澧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正科级干部、孟姜垸采砂办副主任吴威然，澧县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孟姜垸采砂办副主任王永平等 3 名责任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给予时任澧县委副书记、县长徐荩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常德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聂安华，时任常德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张勇诫勉处理。对另外 3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

3. 关于汨罗市楚之晟集团、农发公司违规施工，严重影响

响保护鱼类及其生存环境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责令汨罗市政府向岳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楚之晟集团、农发公司向汨罗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 5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汨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盛党内警告处分。对另外 4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 1 人、党内警告 1 人、责令检查 2 人。

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 74 个责任单位、185 名责任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其中厅局级干部 19 人、县处级干部 50 人、乡科级及以下 116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60 人、诫勉处理 78 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3 人、批评教育处理 14 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四)“湖南省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问题突出污水直排现象大量存在”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发现，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缓慢，污水直排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恶化。

#### **关于部分地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问题突出，污水直排现象大量存在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经查，长沙市住建局、长沙县政府、天心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管网建设改造重视不够，工作部署滞后、推动不力、监管缺失，导致长沙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不达标，敢胜垸片区虚报管网改造进度，南托港流域和港子河流域管网建设滞后。岳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部署滞后、推动不力，导致管网改

造建设缓慢，城区雨污水直排洞庭湖，罗家坡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怀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推动不力、敷衍整改，导致太平溪污水直排整治不力，全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弄虚作假。张家界市住建局、武陵源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部署滞后、推动不力，导致管网整改推进不力，锣鼓塔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根据查明情况，针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关于长沙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10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长沙市住建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汉清，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会展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郭勇诫勉处理；给予长沙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吴正华，天心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勇军责令检查处理。对另外 6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警告 1 人、诫勉 1 人、谈话提醒 4 人。

2. 关于岳阳市管网改造建设缓慢，雨污水直排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5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岳阳经开区党工委原书记文春方政务记大过处分（鉴于其 2023 年 12 月被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不再处理）；给予岳阳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平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岳阳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万俊锋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岳阳市委常委、副市长，岳阳市三峡项目指挥部指挥长李美云批评教育处理；给予岳阳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杜宇诫勉处理。

3. 关于怀化市太平溪污水直排整治不力，全城污水处理

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弄虚作假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16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怀化市市长雷绍业，时任怀化市副市长姚述铭，时任怀化市城建投党委书记、董事长熊智勇，时任怀化市污管办主任刘美喜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兼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时任怀化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职；给予时任怀化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田晓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怀化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丁继元，时任怀化市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谌业贵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怀化市城管执法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田仕军责令检查处理；给予时任怀化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干部李安仁批评教育处理。对另外 6 名责任人，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2 人（均涉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开除 1 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审查起诉），政务记过 2 人，政务警告 1 人。

4. 关于张家界市锣鼓塔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对 6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张家界市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邱先利，时任武陵源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董波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张家界市住建局副处级干部张远志（已退休）开除党籍处分并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给予张家界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胜诫勉处理。对另外 2 名责任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五、浙江省

（一）“浙江省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不力违法倾倒”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发现，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建设滞后，监管不力，违法倾倒问题多发。

### 关于“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不力，违法倾倒问题突出” 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杭州市有关部门未按规划要求建设本地消纳设施，对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监管不到位，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均未按要求出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杭州市余杭区政府及有关街道、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频发。桐庐县政府及有关街道、部门对群众多次投诉的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解决不力，未有效制止违法行为。杭州市富阳区有关乡镇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造成雨天大量渣土被冲刷排入富春江。杭州市临安区有关乡镇、部门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问题，对查处的多起跨区非法倾倒案件未按程序向建筑垃圾源头地移交线索。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杭州市余杭区政府、桐庐县政府分别作出书面检查；对22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杭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丁狄刚谈话提醒处理，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林炳达诫勉处理，杭州市建设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陆春江责令检查处理，时任杭州市渣土办日常工作负责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固废监管处处长钱国梁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杭州市余杭区副

区长罗建强责令检查处理，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盛忠明党内警告处分，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副中队长李帅诫勉处理，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保障中队中队长王巍威诫勉处理，时任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团工委书记谷建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桐庐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孙叶华诫勉处理，时任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凤川中队中队长余欢党内警告处分，桐庐县凤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赵波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张小法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太阳中队中队长袁潮生通报处理，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党委委员应水忠责令检查处理。其他 7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和其他处理。

## **(二) “浙江省一些城市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发现，一些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控制不严，环境违法行为屡有发生，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 **关于“一些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不力，空气质量出现反弹”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杭州、湖州、嘉兴、绍兴四地市县有关部门对城市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杭州市、嘉兴市有关部门对“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控制不严。杭州市、绍兴市所辖县（市、区）有关

部门对违规建设燃煤锅炉等问题监管不力、查处不到位。杭州、嘉兴、绍兴三地市县有关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问题失察失管。杭州市富阳区、建德市有关部门违规同意产能置换导致企业增加水泥产能。湖州市南浔区有关乡镇、部门对企业工业废气直排问题监管不到位。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书面检查；对 26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利阳通报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江宏诫勉处理，时任杭州市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主要负责人胡潜通报处理，时任杭州市钱塘区经信科技局筹建组副组长裴益红政务记过处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韩刚诫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科长胡晓波通报处理，时任杭州市富阳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丁永刚责令检查处理，杭州市富阳区经信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建军政务警告处分，时任建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夏喜生责令检查处理，时任建德市经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文权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党委书记、局长潘鸣通报处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沈吉批评教育处理，湖州市南浔区副区长简芬芳约谈处理，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李杰诫勉处理；给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施晓松诫勉处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曹海华诫勉处理，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沈勇责令检查处理，时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瞿咬根责令检查处理，时任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吴晓平政务记大过处分，嘉兴市智慧环保与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主任吴伟超通报处理；给予时任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方林苗诫勉处理，时任绍兴市上虞区副区长周尊隆约谈处理，时任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水气环境管理科科长赵建松诫勉处理。其他3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诫勉处理。

### **（三）“浙江省一些市县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发现，一些市县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短板，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存在治标不治本的问题。

#### **关于“一些市县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宁海县、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视不够、统筹谋划不足，管网建设管理不到位，雨污混排污染严重。诸暨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印染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废水排放等方面监管缺失，污水进入雨水管网排放，印染废水未实现达标排放。临海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东大河河道污染系统治理不到位，导致污染问题长期存在，水资源统筹调度把控不精准，水资源浪费严重。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宁海县政府、绍兴市柯桥区政府、天台县政府、诸暨市政府、临海市政府分别作出书面检查；对 17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时任宁海县副县长葛仁元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时任宁海县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伟科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绍兴市柯桥区委常委、副区长成诚谈话提醒处理，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副镇长程浚灿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天台县委常委、副县长何定宇谈话提醒处理，时任天台县住建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滕肖夫政务警告处分；时任诸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郦小飞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党组书记、局长俞军批评教育处理，时任诸暨市新城集团工程部经理、监察审计部负责人杨泽东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临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阮顺富谈话提醒处理，时任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娄周敏因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时任临海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立新责令检查处理，临海市水利局总工程师涂道平批评教育处理。其他 4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批评教育和其他处理。

#### （四）“浙江省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不力 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发现，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不力，在红树林保护、用海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等方面违法违规问题依然存在。

## 关于“温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不力，违法违规问题严重” 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温州市有关部门对海洋生态保护认识不足，工作统筹推进不力，部分县（市、区）发生生态破坏问题。温州市洞头区有关部门对违法占用海域建设旅游度假项目问题查处不到位。乐清市有关部门履行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职责不到位，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内发生围塘养殖、违规填海等问题。龙港市有关部门对违法用岛用海、废水排放严重超标等问题失察失管。瑞安市、平阳县有关部门违规审批工程项目，破坏红树林。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温州市洞头区政府、乐清市政府、龙港市政府分别作出书面检查；对18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书记、局长瞿自杰通报处理；给予时任温州市洞头区副区长张方任诫勉处理，时任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党委书记、局长林观海政务警告处分，时任温州市洞头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温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洞头大队大队长张孚强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乐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邵齐晓政务警告处分，时任乐清市海洋与渔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倪海云通报处理；给予时任龙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高博诫勉处理，时任龙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策诫勉处理，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章伦政务警告处分，时任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科科长薛圣都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瑞安市副市长周晓华

通报处理，时任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金坚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平阳县副县长金启浩通报处理，时任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许明海诫勉处理。其他4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诫勉和其他处理。

## 六、江西省

### （一）“江西省一些地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堆存处置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发现，一些地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乱堆乱倒现象普遍，违法处置问题突出，存在严重环境风险隐患。

### 关于江西省一些地方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堆存处置问题突出追责问责情况

萍乡市没有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规划，既无消纳填埋场所也无综合利用企业，湘东区在杨家田地块露天堆放工程渣土，在岩下里地块及华瑞新材料公司南侧地块露天堆存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上栗县洋泮礼花制造公司长期擅自露天焚烧工业固体废物。南昌经开区高椅山二路附近、樵舍林场，安义县职教大道沿线，红谷滩区鹰潭街地铁站附近存在多处建筑垃圾堆存点；赣江新区白马庙附近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抚州市宜黄县宜黄河龙岗岭河段、上饶市弋阳县信江省级湿地公园内违规堆存建筑垃圾。宜春樟树市鑫泉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厂区外违法堆存大量固体废物，在督察进驻前将污泥和碱渣就地覆土填埋。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樟树市委、市政府，安义县、红谷

滩区、湘东区政府，南昌经开区、樟树工业园区、湘东工业园管委会，赣江新区新祺周管理处，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萍乡市城市管理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检查，并抓好整改整治。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83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建华诫勉处理（还涉及问题一）；给予时任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享庭诫勉处理；责令时任南昌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励作书面检查；责令南昌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磊作书面检查；对南昌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陶红通报批评；责令安义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高新技术产业园党工委书记赵伟作书面检查；责令红谷滩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莲波作书面检查；给予萍乡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仁羿诫勉处理（还涉及问题一）；给予时任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永强党内警告处分；给予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达彪党内警告处分（还涉及问题一）；给予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肖志军诫勉处理；给予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玉德诫勉处理；给予时任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柏学诫勉处理；给予时任江西智慧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袁涛党内警告处分；对萍乡市湘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波通报批评；对时任萍乡市湘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周斌通报批评；责令上栗县政协副主席况德萍

作书面检查；责令樟树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宋安福作书面检查；责令樟树市政府副市长杨森林作书面检查；对樟树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金小明通报批评；责令弋阳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黄玉华作书面检查；责令宜黄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杨抚平作书面检查；责令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叶昌林作书面检查；给予赣江新区新祺周管理处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卢赣华诫勉处理。其他 59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二）“江西省一些地方开发建设破坏生态治理修复问题突出”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发现，一些地方河道岸线保护不力，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湿地和森林公园，矿山违规开采，生态治理修复不到位。

### 关于江西省一些地方开发建设破坏生态治理修复问题突出追责问责情况

赣州市会昌工业园、吉安市万安工业园在长江二级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赣州市金江砂业公司、于都振堃建材公司在贡水河道禁采区违规采砂；定南工业园在规划范围外违法占用林地 278.7 亩；上犹县申请临时使用林地违规挂牌出让；寻乌县新天地铁矿公司 2021 年以来违法采矿 5 万余吨，采矿区环境污染严重。九江市修水县漫江宁聚茶旅融合产业园侵占生态红线 1070 亩，砍伐国家二级公益林 961 亩。宜春市万载县龙河省级湿地公园违规建设酒店项目，顺

旺花炮制造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吉安市新干县项目违规占用龙山省级森林公园 15.7 亩。抚州市、吉安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进展迟缓。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万载县、新干县党委和政府，会昌县工业园区党工委，定南县、上犹县政府，修水县漫江乡党委、政府，修水县、定南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赣县区、于都县水利局，会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州市林业局赣县分局，赣县区城投集团公司，于都振堃建材有限公司，定南县精细化工产业服务中心作书面检查，并抓好整改整治；责令寻乌县委、县政府，寻乌县桂竹帽镇党委、政府，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寻乌县自然资源局，赣州市寻乌生态环境局，寻乌县水利局作书面检查；对新干县林业局通报批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88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对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张和平批评教育；给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刘兵诫勉处理；对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级巡视员王威批评教育；对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处长杨巍批评教育；对时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江经济带发展处副处长雷桥亮批评教育；给予修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饶健东诫勉处理；责令修水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刘石生作书面检查；给予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四级调研员陈景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会昌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高光裕诫勉处理；给予时任上犹县政协副主席、工业园区管委会党组书记张绍著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定南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赖晓

强诫勉处理；责令时任定南精细化工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赖康勤作书面检查；对寻乌县委副书记、县长何善祥批评教育，并作书面检查；给予寻乌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陈泽贤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寻乌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谢小菁党内警告处分；对时任万载县政府副县级干部潘集章立案审查调查；责令万载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罗志刚作书面检查；给予时任万载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国文诫勉处理；责令时任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李金荣作书面检查；对吉安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小军通报批评；责令时任新干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罗新苟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新干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曾春保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新干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唐庆华作书面检查；给予时任新干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阮晓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新干县规划建设局局长刘小建诫勉处理；对万安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谢强通报批评；对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朱荣茂通报批评；给予时任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局长郭锋诫勉处理；给予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党总支书记曾焕诫勉处理；对抚州市城建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少卿通报批评；对时任临川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梅明阳通报批评；对抚州市自然资源局临川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黄涛通报批评。其他 56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三）“江西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突出”及

## 追责问责情况

2024年5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发现，部分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短板明显，收集处理率低，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和溢流等问题十分突出。

### 关于江西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问题突出追责问责情况

九江经开区李家山泵站大量生活污水直排。鹰潭市城区、贵溪市污水直排，信江及支流白露河沿岸有多个污水直排口。上饶市中心城区存在近7平方公里管网空白区域，广丰区、广信区、德兴市存在生活污水直排。萍乡市萍水河沿线、新余市袁河北岸、赣州市章贡区、宜春市袁州区、吉安市新干县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抚州市乐安县、东乡区存在生活污水直排，临川区文昌大道东侧水体属重度黑臭。南昌市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推进缓慢。景德镇市城西片区污水支管网建设滞后，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昌江。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书面检查，并抓好整改整治；责令九江市委、市政府作书面检查，全面彻底整改；责令鹰潭市委、市政府，贵溪市、广丰区、德兴市、临川区、乐安县、东乡区党委和政府，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检查，并专题报告整改情况；责令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萍乡市、新余市城市管理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书面检查，并抓好整改整治；责令九江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九江市城市管理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作书面检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87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责令时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局长熊春华作书面检查；给予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建华诫勉处理（还涉及问题二）；对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二级调研员罗红辉通报批评；给予九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容长贵诫勉处理；给予时任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柯尊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戴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工委书记刘武爱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还涉及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给予时任九江市城市管理局长万辉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骆凯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九江经开区建设局局长吴干金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给予时任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风雷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四级调研员袁猛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赛城湖街道四级调研员廖顺雄政务警告处分；给予九江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局长林锋诫勉处理；给予九江市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余韧磊诫勉处理；责令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文帮作书面检查；给予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陈有发诫勉处理；给予萍乡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刘仁羿诫勉处理（还涉及问题二）；给予萍乡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张达彪党内警告处分（还涉及问题二）；给予萍乡经开区建设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刚党内

警告处分；对时任新余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廖小伟通报批评；给予新余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彭端定诫勉处理；给予时任鹰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志坚诫勉处理；对时任鹰潭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李小平通报批评；给予时任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平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鹰潭市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祝笑飞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同时降为二级主任科员；给予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彭勇辉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赵永华党内警告处分；给予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富生诫勉处理；给予时任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利虹诫勉处理；给予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钱小飞诫勉处理；责令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吴忠浩作书面检查；责令赣州市章贡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江文元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赣州经开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卓邦友作书面检查；责令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谢翠洪作书面检查；责令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双英作书面检查；责令上饶市广信区委常委、副区长周清作书面检查；责令上饶市广丰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江学文作书面检查；对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陈文峰通报批评；责令德兴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汪云辉作书面检查；责令新干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范磊作书面检查；责令抚州市临川区委常委、副区长温金花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抚州市东乡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

长周志瑜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乐安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陶志诚作书面检查。其他 43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四）“江西省鄱阳湖保护修复不力 生态环境问题多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西省发现，鄱阳湖非法矮围整治流于形式，重点水域禁捕和水生生物保护落实不到位，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突出。

#### 关于江西省鄱阳湖保护修复不力 生态环境问题多发追责问责情况

九江市都昌县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非法矮围没有彻底清理整治；共青城市红星圩内仍有养殖行为；庐山市湖区特别是长湖圩内、都昌县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老爷庙附近存在非法捕捞；九江港星子港区沙山作业区综合码头建设工程违规疏浚作业，产生的泥沙将部分岸边水域吹填成陆地，疏浚船只两次发生漏油事故。南昌市南昌县大沙坊矮围圩堤没有拆除；磨盘洲矮围内 2500 亩湖泊滩涂变为农田。上饶市鄱阳县珠北圩、群力圩内一直存在非法养殖问题；余干县 2021 年将塘背圩内 800 余亩湖泊水面变为农田。

根据调查情况，责令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县、共青城市、庐山市、鄱阳县、余干县党委和政府，南昌市、九江市、上饶市水利局，九江市、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作书面检查，并专题报告整改情况；责令

南昌市东湖区农业农村局作书面检查，并抓好整改整治。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 59 名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其中，给予时任省水利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吴义泉诫勉处理；给予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处长向爱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副处长彭小斌政务警告处分；责令时任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龙宇闻作书面检查；给予时任省农业农村厅禁捕办主任谢连根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时任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港口项目建设指挥部党支部书记、指挥长刘伟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毛学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金宝诫勉处理；责令时任南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樊三宝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南昌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崇敬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南昌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宋明作书面检查；给予时任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胡斌华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南昌县委书记、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陈翔诫勉处理；责令时任南昌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胡朝辉作书面检查；给予时任南昌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袁军党内警告处分；责令九江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熊晋喜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九江市水利局党委书记、局长鲁卫东作书面检查；责令时任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局长朱云作书面检查；给予九江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达生诫勉处理；对都昌县委常委、副县长曹卫通报批评；责令时任庐山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斌作书面检查；责

令时任共青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卢治轩作书面检查；对时任共青城市政府副市长崔杰通报批评；给予共青城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周传友诫勉处理；给予时任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雷显达党内警告处分；责令上饶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好先作书面检查；对时任上饶市水利局副局长王运先通报批评；对时任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汤胜赞通报批评；责令时任鄱阳县委委副书记、县长胡斌作书面检查；给予时任鄱阳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徐卫东诫勉处理；给予时任鄱阳县水利局局长吴卫国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时任鄱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张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余干县委常委、副县长段相如诫勉处理；给予时任余干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江军明诫勉处理；给予时任余干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华诫勉处理。其他 22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诫勉谈话和其他处理。

## 七、云南省

### （一）“云南省部分市州建筑垃圾管控不力 侵占金沙江干流岸线河道等问题频发”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发现，部分市州建筑垃圾管控不力，随意倾倒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以及耕地、林地、草地问题多发频发，处置利用问题突出。

### 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管控不力，生态破坏问题突出的追责问责情况

2021年以来，云南省建筑垃圾年均产生量4100余万吨，截至督察进驻，全省16个州（市）有15个未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129个县（市、区）仅有57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和19家综合利用企业，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丽江市、迪庆州等地方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视程度严重不足，规划缺失，监管不力，对长期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处置不力；丽江市、迪庆州等地方对长江大保护的极端重要性缺乏清醒认识，对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和河道等问题监管缺位，导致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以及耕地、林地、草地问题多发频发，处置利用问题突出。

根据调查情况，按照责任划分，分别给予曲靖市马龙区政府党组、玉溪市澄江市政府党组、楚雄州牟定县政府党组、丽江市玉龙县政府党组、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政府党组等34个党组织（单位）通报问责、检查问责等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60名责任人追责问责。拟给予时任玉溪市澄江市委副书记、市长范永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整职务处理，鉴于其还涉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办理中。给予时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文雄，时任牟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艾元福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澄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高正刚调整职务处理。给予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余冲，时任曲靖市麒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云杰，马龙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高保睿，玉龙县委

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李江涛诫勉问责。玉龙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夏山瀛因其他问题并件处理，给予诫勉问责。给予时任牟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何光明，时任香格里拉市委副书记王利华，香格里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高志华，香格里拉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史利平通报问责。责令时任牟定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邓示锦，时任玉龙县委副书记、县长和秋珍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盛岗，时任麒麟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宏，时任牟定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炜批评教育。另对 41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 （二）“云南省部分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发现，滇池、杞麓湖、大屯海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力，治理措施推进滞后，水质未得到有效改善。

### 关于部分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等州（市）对持续推进高原湖泊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畏难情绪严重，担当作为不够，落实整治措施和整治任务不力，有的甚至盲目决策、违法建设，有关部门责任缺失，导致滇池、杞麓湖、大屯海等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力，治理措施推进滞后，水质未得到有效改善。玉溪市杞麓湖应于 2022

年底前实现水质脱劣，但 2023 年仍为劣 V 类，36 个社区涉及的 155 个自然村中，仍有 61 个未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于 2023 年底前完成的 20 个“一湖一策”治理项目仍有 13 个未完成；部分调蓄带内水位长期处于高位，降雨时调蓄带内积水直接入湖。昆明市滇池入湖河道整治不到位，35 条入湖河道应于 2023 年底前达到水功能区划考核目标要求，实际仍有 6 条未达到。红河州有关部门违规批准大屯海水库清淤扩建工程，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人工岛，且未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即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

根据调查情况，按照责任划分，分别给予玉溪市政府党组、红河州水利局党组、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党组等 18 个党组织通报问责、检查问责等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 38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时任红河州个旧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毛文波因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处理，给予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给予时任玉溪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军，玉溪市通海县委副书记、县长詹道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拟给予红河州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官朝满党内警告处分，鉴于其还涉嫌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办理中。给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雪波，时任通海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孙汝国，通海县政府副县长王华明诫勉问责。给予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孙凤智，时任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省河长办副主任高嵩，时任玉溪市委副书记、市长江华，通海县委书记王鹏通报问责。拟给予玉溪市委原书记王力通报问责，鉴于其还涉嫌其

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办理中。拟给予时任个旧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玉云通报问责，鉴于其还涉嫌其他违纪问题，并件办理中。责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边疆，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杰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玉溪市政府副市长李劲松，时任昆明市政府副市长戴惠明批评教育。另对 16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 （三）“云南省昆明丽江等城市生活污水长期直排 黑臭水体整治不力”及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发现，昆明、丽江、普洱等城市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不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

#### 关于部分城市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黑臭水体整治不力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昆明市、普洱市、丽江市等地方落实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责任不到位，对长期存在的污水直排、黑臭水体问题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导致出现城市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城区黑臭水体整治不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等问题。昆明市将主城区产生的大量生活污水抽排至西园隧洞，直排沙河后汇入螳螂川，导致螳螂川水质长期为 V 类甚至劣 V 类；丽江市城区 3 座污水处理厂全部超负荷运行，部分生活污水直排金沙江一级支流漾弓江。昆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管理长期不到位，雨污混流、管网破损渗

漏等问题普遍存在，严重影响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能；老海河两岸污水收集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积存在河道内，成为重度黑臭水体；新螺蛳湾排洪沟、福保大沟、照青路附近沟渠、东大沟等沟渠也属于黑臭水体。普洱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思茅河，思茅河水质长期为IV类甚至V类。

根据调查情况，按照责任划分，对昆明市政府党组、普洱市政府党组、丽江市政府党组等17个党组织（单位）追责问责，其中昆明市政府党组等5个党组织还对“建筑垃圾处置管控不力，生态破坏问题突出”或“部分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不力问题”负有责任，分别给予通报问责、检查问责等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31名责任人追责问责。丽江市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阿辉因其他违纪问题并件处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戴伟政务警告处分。给予普洱市思茅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刘永麟，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余绍林，古城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吴少翔诫勉问责。给予丽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吴振军，丽江市古城保护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木丽通报问责。拟给予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原局长郭沫彪通报问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鉴于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办理中。给予昆明市盘龙区政府副区长袁玉松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给予时任盘龙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普佳谈话提醒、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责令普洱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普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若雷，普洱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何卫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时任思茅区委副书记、区长武咏健，时任普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鲁秦宇批评教育。昆明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刘佳晨，昆明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常务副市长陈伟，昆明市政府时任副市长张勤勋，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旭，时任昆明市官渡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罗春元对“昆明市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黑臭水体整治不力问题”和“昆明市入湖河道整治不到位问题”负有责任，给予杨旭、罗春元政务警告处分，给予张勤勋诫勉问责。拟责令刘佳晨作出书面检查，鉴于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办理中。拟给予陈伟通报问责，鉴于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件办理中。丽江市政府副市长林志祥对“丽江市污水直排漾弓江问题”和“丽江市违法侵占金沙江岸线河道、古城区建筑垃圾处置利用问题”负有责任，给予其通报问责。另对 10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其中 2 名干部同时对“昆明市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黑臭水体整治不力问题”和“昆明市入湖河道整治不到位问题”负有责任）分别给予诫勉、责令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

#### （四）“云南省部分市州严重破坏森林生态”及追责情况

2024 年 5 月，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发现，一些市州天然林毁坏屡禁不止，公益林管理漏洞频出，经济林更新偷梁换柱，森林保护不到位。

## 关于部分州（市）严重破坏森林生态问题的追责问责情况

西双版纳州、临沧市及其有关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存在的林地严重破坏问题监管不力，在审批、调整、变更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出现天然林毁坏、经济林更新偷梁换柱、公益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临沧市仅临翔区蚂蚁堆乡就有 5 处共 215 亩天然林被盗伐；蚂蚁堆乡杏勒村 126 亩天然林按人工林违规申报，实际采伐过程中越界开采，导致 159 亩天然林被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普文镇秤杆村因咖啡种植已累计蚕食天然林 15.9 亩；景洪市橄榄坝农场、嘎栋街道大面积橡胶林采伐后未按标准补种橡胶。临沧市黑惠江沿岸林地应划为国家级公益林，实际一直未划定；南汀河周边林地应划为省级公益林，也未划定。

2022 年 4 月和 2023 年 9 月，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分别违规将 349 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1.65 万亩国有省级公益林调出。

根据调查情况，按照责任划分，分别给予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政府党组、景洪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临沧市临翔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临翔区蚂蚁堆乡党委等 9 个责任党组织通报问责、检查问责等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 21 名责任人追责问责。时任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国庆因其他违纪问题并件处理，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时任景洪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裴路，时任临翔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张文勇，时任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拥军通报问责；给予景洪市委副书记、

市长刀海清，临翔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杏勒村村级林长胡兴森，临翔区政协副主席、时任杏勒村村级林长董大琼批评教育。另对 14 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

## **第三批**（江苏省、安徽省、四川省、贵州省，共 4 个省级行政区）

### **一、江苏省**

#### **（一）江苏省徐州泰州等地水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

2024 年 11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发现，徐州市、泰州市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缓慢，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够到位，存在污水直排、溢流等现象。

####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江苏省淮安宿迁徐州等城市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2024 年 10 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发现，淮安、宿迁、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涉气行业污染治理不力，有的“两高”项目产能置换不规范，机动车尾气检测和治理机构违规操作，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安徽省**

#### **（一）安徽省安庆池州铜陵等地长江岸线保护不力**

2024 年 11 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安徽省发现，安庆、池州、铜陵等地长江岸线保护不力，违法违

规问题比较严重，风险隐患突出。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安徽省宿州淮北蚌埠等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短板明显**

2024年10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安徽省发现，一些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违规上马“两高”项目，违法排污问题突出，机动车检验违规问题多发频发，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三、四川省**

### **(一) 四川省广元雅安等地长江支流和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多发**

2024年11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四川省发现，广元、雅安等地违规侵占长江支流河道岸线，自然保护区内珍稀鱼类生境遭到威胁，国家湿地公园内存在违法排污问题。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四川省泸州内江乐山等地空气质量反弹明显**

2024年10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四川省发现，泸州、内江、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控制不严，企业违规违法问题多发，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空气质量出现反弹。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四、贵州省

### (一) 贵州省安顺黔西南黔东南等地部分矿山开采破坏生态

2024年11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省发现，安顺市、黔西南州、黔东南州等地矿山无序开发，违法侵占林地，破坏生态问题严重。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贵州省铜仁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2024年10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省发现，铜仁市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一些工程未批先建，在核心区拦河建坝，生态破坏严重。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第四批（山西省、山东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共3个省级行政区、2个自治区）

### 一、山西省

#### (一) 山西省临汾长治等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存在违规处置问题

2025年6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西省发现，临汾、长治等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滞后，部分填埋场渗滤液直排，一些填埋场违规填埋。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山西省晋中吕梁等市违规取水用水问题多发**

2025年5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西省发现，晋中、吕梁等市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不到位，存在违规取水、水源置换工程推进不力、地下水压采工作不严不实等问题。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山东省**

### **(一) 山东省淄博德州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

2025年6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发现，淄博、德州等市大气污染防治部分重点任务落实不到位，违法排污问题较为突出。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山东省东营市河道管控不到位 水资源保护节约存在短板**

2025年5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发现，东营市对黄河部分河道管控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水资源保护节约问题多发。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三、陕西省**

### **(一) 陕西省榆林市水土流失治理存在差距**

2025年6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省发现，榆林市水土保持违法问题突出，淤地坝建设管护短板明显，老旧淤地坝除险加固任务重、建设滞后，水土流失治理形势依然严峻。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陕西省宝鸡铜川等市水资源管理粗放**

2025年5月，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陕西省发现，宝鸡、铜川等市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不力，违规审批、违法取水问题多发，再生水利用不严不实。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四、内蒙古自治区**

### **(一)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大气污染防治问题突出**

2025年6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发现，乌海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问题多发。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毁林毁草问题严重**

2025年6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发现，通辽市一些地方毁林毁草问题频发，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压得不实，工作推进不力。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

###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城市生活污水直排溢流污泥违规处置**

2025年6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现，吴忠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管理差距明显，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黄河，污泥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非法开采矿山 严重破坏生态

2025年6月，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回族自治区发现，中卫市部分区域矿山开采破坏生态问题时有发生，生态修复不严不实。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第五批（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共2个直辖市、1个省级行政区）

### 一、北京市

#### （一）北京市怀柔昌平等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力度不够

2025年12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北京市发现，怀柔、昌平等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要求落实不够、监管不到位，生态修复滞后等问题仍然存在。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北京市平谷丰台等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问题多发

2025年11月，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北京市发现，平谷、丰台等区对建筑垃圾处置重视不够、管控不到位，违法违规处置问题多发。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 二、天津市

#### （一）天津市部分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短板明显

2025年12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天津市发现，宁河、蓟州等区部分湿地未得到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违规问题多发，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不严不实。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二）天津市一些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推进不够有力**

2025年11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天津市发现，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一些传统产业集群环境管理不严不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不力，机动车检测造假问题比较突出。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三、河北省**

**（一）河北省廊坊辛集等地农村污染治理差距明显**

2025年12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北省发现，廊坊市和辛集市农村污染治理差距明显，污水治理不到位，畜禽粪污乱堆乱排、垃圾违法倾倒等问题突出。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

**（二）河北省唐山市违规上马钢铁项目 部分企业大气污染物违法排放**

2025年11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河北省发现，唐山市违规上马钢铁项目、新增钢铁产能，部分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

**追责问责情况：未公开**